

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

South China Research Resource Station Newsletter

文獻的搜集與解讀

民國時期江西的「義圖制」——上高縣《白土上圖急公會砧基》

•李平亮

《錦綸祖師碑記》的介紹與解讀

•黃海妍

梅州市佛教寺庵古碑記、墓碑文、祖公牌文經眼錄

•王馵

《章煦、熙來奏為審訊攻訐入祀鄉賢不公案折》略解

•周湘

活動消息

《歷史人類學學刊》 徵稿啓事

1. 《歷史人類學學刊》由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和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聯合主辦。
2. 本刊發表具有人類學視角的歷史研究和注重歷史深度的人類學研究論文。
3. 本刊爲半年刊，定期在每年四月及十月在香港出版。
4. 本刊實行匿名評審制，所有發表之論文均須經兩名或以上評審人審閱通過。文稿中請勿出現任何顯示作者身份之文字。
5. 本刊發表論文稿件一般不超過三萬字。書評稿件不超過三千字。
6. 來稿請注明中、英文篇名、作者中、英文姓名、所屬院校機構、職稱、通訊地址、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聯絡資料，並附中英文摘要各約300字及中英文關鍵詞各3至5個。
7. 來稿以打印稿爲準，同時敬希作者盡量通過電子郵件提供文本格式之電腦文件。
8. 本刊不設稿酬，來稿一經採用刊登，論文作者將獲贈該期學刊5本，書評作者則獲贈兩本。
9. 來稿文責由作者自負。
10. 作者投稿前，請自留底稿。投稿後一般會在兩個月內接到有關稿件處理的通知。爲免郵誤，作者在發出稿件兩個月後如未接獲通知，請向編輯部查詢。
11. 本刊編輯部設在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聯繫方法如下：

郵政地址：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新港西路135號
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
《歷史人類學學刊》編輯部
郵政編碼：510275
電子郵件：hshac@zsu.edu.cn
電話：86-20-84114831
傳真：86-20-84112122

民國時期江西的「義圖制」 ——上高縣《白土上團急公會砧基》

李平亮*

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

清代以來，江西西北地區的部分州縣盛行一種賦稅徵收的方式——義圖制。這種賦稅徵收方式主要特徵，乃是以一圖為經征單位，圖內各甲共立約條，由甲正、圖長負責各甲和全圖稅銀的催征¹。在近期《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中，龔汝富利用案卷中的有關資料，對清代江西義圖制的圖議、圖約作了介紹，重現了清代這一賦稅徵收制度的推行及其運作的歷史情景。此外，龔文還利用政府檔案，對民國時期義圖制在江西部分縣的推行情況作了略述。他認為，在中國傳統社會向近代轉型的過程中，隨著鄉紳階層退出地方舞臺以及國家對地方社會控制的加強，義圖制日趨解體，並最終成為一種美好歷史記憶。²

民國時期，江西各地政府為之所以成為義圖制的創導者，應與義圖制在地方社會遭到破壞密不可分。但是，從前引龔文中不難發現，其用以說明和分析民國時期義圖制的材料，均是1930年代後的政府檔案。因此，嚴格說來，我們在龔文所看到的只是民國中後期義圖制的歷史。至於1930年代以前義圖制的情況，則由於資料的闕失而無從獲悉。那麼，在民國初期，是否真如龔文所看到的那樣，隨著國家力量深入到基層社會，以及鄉紳階層退出地方事務，義圖制這種傳統的賦稅催征方式日趨解體，並最終退出歷史舞臺了呢？最近，筆者在江西省博物館獲睹了一份刊刻於民國七年的上高縣《白土上團急公會砧基》（下稱《砧基》），為我們考察這一時期義圖制的歷史，提供了一個極好的個案。

《砧基》一書刊印於民國七年冬，由序言、正文和跋三部分組成。從《砧基》的序、跋兩部分內容看，「急公會」的出現，與義圖制的衰敗有著直接的聯繫。如該會發起人之一吳拜昌就感歎，義圖制度曾使「追呼之聲不及戶者數十

年」，而自民國以來，「無何老成凋謝，圖議會項化為烏有」。而另一發起人吳謨烈亦稱，「至辛亥建國以來，圖會敗，圖議亦因而亡；圖議亡，斯糧戶受累者多。舉一團之父老子弟，傷前賢之不再，冀後俊之復興，殆有年矣」！「急公會」得以出現的另一因素，是書吏的敲詐勒索。杜贊奇（Prasenjit Duara）關於華北的研究表明，民國改元後，國家為增加財政收入，加強政權建設，力圖將搜集和轉達田賦資訊的舊有機制正規化。但此時國家尚無力重建一套新的稅收體系，只好依賴書吏來達到徵收田賦的目的。書吏對地方社會的盤剝，不僅加重了糧戶的負擔，也使國家的財政收入受到損害。³同樣，在民國初期的上高縣，書手也是賦稅徵收系統的仲介者，他們憑藉特殊的角色上下欺隱，從中漁利。時任上高知事的吳貞德顯然意識到這一點，他在為《砧基》所作的序言中稱，剔除田賦徵收的弊端、蘇解民困，一直都是自己欲為之事，因此希望「急公會」的建立，能夠達到「不使彼剝蝕浸潤、箕斂把持者得有以藉口」的效果。

「急公會」之所以冠以「急公」二字，用該會創辦者的話說，「起立是會，原為急公奉上，故以急公為名」。從這一點也可看出，「急公會」實際上是一種催征田糧的組織，其催征物件當包括白土上團一、二圖共二十甲中的所有糧戶。在「急公會」制定的十六條規則中，對每年上、下忙徵收的期限、以及逾期納銀的處罰均作了明確規定。它要求糧戶必須於「陰曆五月二十以前上忙完半，十月三十以前漕折完清，十二月初十以前下忙清完」，「每年丁漕有逾初限不完者，除官廳加價外，每兩銀罰英洋貳角，每石官米罰英洋三角正」。如糧戶一次交納，則「免收票錢二十文；分作兩次完納者，收票錢廿文；

三、四次完納者，累次加收票錢」。此外，「急公會」要求各花戶公同訂立圖約，對願意接受上述規則的約束作出書面承諾，以防止在實際催征過程中出現花戶拖欠稅糧的現象，保證漕銀的催征能夠順利完成。在這個意義上講，「急公會」與義圖制在性質上並無差別，兩者都是以圖議（規則）、圖約作為實施的主要內容，並「通過團體力量來抑制逃避拖欠稅銀事件的發生」⁴。

作為一種地方社會內生的賦稅催征組織，「急公會」與地方宗族組織有著密切聯繫。無論是從該會發起者，還是從圖約的訂立者看，吳姓宗族都構成了該組織的主體部分。例如，四名發起人均為吳姓，在十名贊成人員中，則有九名為吳姓。更有意思的是，在公司訂立的圖約中我們看到，一圖除了吳姓外，還有林姓、凌姓、張姓；二圖除吳姓外，則有盧姓、熊姓、顏姓，但在代表二圖共二十甲署名的二十人中，有十九人為吳姓，且這十九名吳姓無一例外地擁有收存圖約的權利；從該會制定的通知單中，我們還發現，整個白土上團花戶漕銀的催收，都是在吳氏宗祠進行的。換言之，吳氏宗祠很有可能就是白土上團漕糧徵收的管理機構，而吳氏族人是機構的管理者。吳氏宗族與其他姓氏之間，應是「總戶」與「子戶」或「甲戶」與「花戶」的關係。

「急公會」與地方宗族的密切結合，充分表明該會並不是一種全新的賦稅徵收組織或方式，而是始於明代中後期的「糧戶歸宗」這一歷史現象長期演變的結果。⁵如果說，「義圖制」是「糧戶歸宗」在清代上高縣的具體體現，那麼，「急公會」則是其在民國時期上高縣的現實反映。因此，無論是義圖制，還是「急公會」，它們的存在都必須以宗族組織為依託。宗族組織在為「義圖制」、「急公會」提供載體時，這兩種催征方式又反過來有助於地方宗族加強族內的認同。如吳希禹在其所作的序言中就稱，義圖制的破壞，不僅影響到本團漕糧的按時徵收，且使原本同屬一宗的一圖、二圖之間有了明確的界限，「使無有繼述於後者起而杜其弊。恐將來我族一脈相傳，有不知敦厚世系、一公之誼者也」。因此，

他強調，「急公會」的出現，除重現「上無追比之煩，下無差索之苦」的美好情景外，還有助於本族消除畛域之虞，「誠一舉而三善備矣」。

如上所述，「急公會」的出現，實際上乃是吳氏宗族利益的反映。通過組織該會，吳氏宗族既讓其他姓氏的花戶作出了按時納糧的承諾，又在一定程度上加強了內部整合。同時，作為地方社會的利益代言人，「急公會」這一共同體也希望借助國家制度，明晰其對政府的義務範圍。在呈給地方政府的「剔除浮糧稟」中，「急公會」提出，對於團內逃亡故絕之戶的糧額，應由自己仿照政府頒發的義圖第十四條辦法，「協同圖甲各長挨戶清查，有逃亡故絕戶糧，刻即登記」，「准予照單剔除各圖浮糧，另記各圖糧冊之後，免其賠完，無庸義圖擔負完全之責」。由於資料的缺乏，我們無法獲悉該會採取的策略是否取得實效。但是，從當時上高縣知事的批文來看，它們至少應是得到了政府認可。知事吳崇德不僅諭令戶書立刻前往清查，且允許該團糧額暫時照該會所提供的數額徵收。此外，或許是為了避免日後受到書手勒索、政府增加漕糧之事發生，該會還將白土上團一二圖應納漕糧數、其他各團的糧額以及整個上高縣的糧額一一列出，作為附錄收入到《砧基》中。以上種種策略，無疑增加了「急公會」這一賦役共同體與官方對話的籌碼。

《砧基》的內容表明，從清代至民國時期，義圖制這種團體經征方式，在地方社會經濟生活中一直扮演著重要角色。因此，義圖制的歷史，不僅反映出區域社會經濟的變遷，還為我們提供了一個考察傳統因素與現代社會相互關係的視角。首先，無論是從它的宗旨與功能，還是其從與地方宗族之間的關係來看，「急公會」這種賦役共同體都與清代的義圖制有著諸多相似。在某種意義上，我們也許可以說，「急公會」其實就是義圖制在民國時期的延續，兩者之間的差別僅在於名稱不同而已。它們的運作和維持，均依賴於地方社會內部的力量，即某些地方精英的道德威信和「會約」，並與宗族組織結合在一起。⁶由於義圖制度具有這種內生性，因而當民國時期江西各地政府試圖自上而下推行義圖制時，其收

效也就可想而知了。換言之，與清代的義圖制相比，民國時期政府推行的義圖制，其在實施主體、運行方式等方面均有了明顯的差異。因此，對於民國時期義圖制的考察和評價，必須置於區域社會歷史發展的內在脈絡的背景之下，否則就會顯得片面和偏頗；其次，我們也看到，正是在一批地方精英的努力下，義圖制不僅得到了復興，而且還借助國家制度得到更新與強化。因此，在近代社會轉型這樣一個大的歷史背景下，我們既要看到現代政權對於地方傳統的破壞力，也要看到其為地方傳統的延續與更新帶來的制度空間。而要做到這一點，除期待更多資料的發掘外，還有賴於我們將研究的視角投向地方社會，並將區域社會歷史的發展放置於國家制度變遷的過程中。

*作者為中山大學歷史系博士後及江西師範大學歷史系副教授

註釋：

- ¹ 曹乃疆，《江西義圖制研究》，（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77）。
- ² 龔汝富，〈清代江西義圖制之圖議、圖約舉隅〉，刊《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第三十八期，2005年1月15日，頁32-38。
- ³ （美）杜贊奇，《文化、權力與國家：1900-1942年的華北農村》，（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6），頁205-232。
- ⁴ 龔汝富，〈清代江西義圖制之圖議、圖約舉隅〉，頁37。
- ¹⁵ 關於此一問題研究，參閱鄭振滿，《明清時期福建家族組織與社會變遷》（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2）；劉志偉，《在國家與社會之間：明清廣東里甲賦役制度研究》（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97）；（日）片山岡，〈清末廣東珠江三角洲地區圖甲表與宗族組織的改組〉，收入《清代區域社會經濟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92），頁498-509。
- ⁶ 龔汝富，〈清代江西義圖制之圖議、圖約舉隅〉，頁36-37。

附錄

白土上急公會序

吾人揮汗血胼手胝足終歲勤勞以其所獲納於府庫夫何為哉無亦曰義務所在之所不容緩也夫吾人曰受法律之屏蔽秩序也生命也資產也悉賴以保障苟國有大故即執干戈毀室家以赴國家之急難庸詎非吾人之義務所在納稅特其一端而已紀元前獨夫民賊竊據魁柄攘奪相尋盡囊括而視為私財予取予求錙銖而較之泥沙而委之以求逞一人之欲曾不少吝惜且煌煌然詔於眾曰此天庾之正供也於虐異矣吏人憑藉權勢敲比剝蝕從而為之聚歛復浸潤而漁利焉里胥豪滑丐其餘瀝凌轢愚懦亦煌煌然詔於眾曰此天庾之正供也於虐異矣暮夜追呼荊棘逃竄所謂樂歲終身苦凶年不免於死亡者不亦大可哀乎辛亥建國稅政仍承雖有改良之動議卒以姦倭箕歛豪右把持或行之而未善且重為吾人累計吏較量出入不求拓殖亦唯以取盈為務二猶不足如何其微第能使剝蝕浸潤箕歛把持之重累吾人者廓而清之其困亦或稍蘇歟予以丙辰來教教之賦有總戶有花戶致不劃一詭寄飛瀛其窟宅於剝蝕浸潤箕歛把持者深矣余又絀於理財知其弊而疚於心日謀有以廓而清之者邑人士羣趨予議白土吳鐸吾拜昌吳謨烈且先於其鄉援義畷規則組一急公會而為之倡公者私之對也彼剝蝕浸潤箕歛把持者亦曷嘗不假托於公而徇其私三子者本義務所在之心以求蘇其困而輕其累者予固知其不為剝蝕浸潤箕歛把持之所為也然尤冀其顧名思義身體而力行之俾所謂蘇其困而輕其累者皆見諸真實不使彼剝蝕浸潤箕劍把持者得有以藉口三子者其勉夫會成適予將受代爰為紀其厓畧

民國七年歲次戊午季秋月 日知事崇德吳貞若題贈原稿存

急公會序

天下事創始難而終而成之尤不易而其要總在乎人即如吾白上上團畝議其明徵也憶自前輩諸君子起立畝議歷年漕餉依限完納清則官賞欠則私罰自是以來踴躍輸將毫無蒂欠追呼之聲不及戶者數十年甚盛事也即至今日碑載道莫不感其恩而誦其德無何老成凋謝圖議會項化為烏有非特餉漕有拖欠之俗且我族漸有一二圖界綫習氣使無有繼述於後者起而杜其弊恐將來我族一脉相傳有不知敦厚世系一公之誼者也幸有作儒猷遠滋甫君等仰體先人成績其難其慎興辦義圖善舉斟酌商議額定條規圖約呈請

吳知事先生核正荷蒙批准在案合團花戶銀米委任總管吳鐸選舉正直廉明者先期設局滾催遵限赴櫃完納是役也意在維持國課兼能保全族誼即我團異姓諸君互相贊成一倡百和如響斯應得渙而萃之義焉非創見也繼前志也且時與勢不如此則不得也然非我團之人心急公曷克臻此夫義畝復興將見上無追比之煩下無差索之苦我族可除畛域之虞誠一舉而三善備矣合團僉樂其事之克成而思善其後擬將公議章程附之剗刷用垂久遠因述其顛末弁其首以誌其盛俾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昔當必有繼起者共體此意矢公矢慎保全義畝後先輝映合團之眾永作共和世代之良民是則區區厚望之意也夫

民國七年歲次戊午季秋月上浣日希禹拜昌

謹譔

規則十六條

一起立是會取名急公會原為急公奉上故以急公為名

一經管總紳由合團公推正紳一人為總管其餘任事諸人均由總管擇選總以殷實忠厚兼能書算為合格毋得自行霸管

一管理人務須親自赴局充當一切事務不準僱人傍貸即有要事不暇亦須公同兼任

一每年丁漕有逾初限不完者除官廳加價外每兩銀罰英洋貳角每石官米罰英洋叁角正

一局用按畝甲銀米數目每兩每石收錢捌拾文正

一局用錢數有餘總以生息制業為貴不准無憑借代空存閒畱以杜扯騙日後如有開支除作育人材及團內公益事宜外其餘不得濫支分文

一糧有收除會無脚分現管糧者日後不得藉以出錢若干分轉個文絕買賣杜弊竇也

一經手人如有意貪圖個文一經查實即時革斥併照所貪錢數加倍責罰

一完銀米期限陰歷五月二十以前上忙完半十月三十以前漕折完清十二月初十以前下忙清完

一起局征收銀米上忙陰歷五月十二日起局至十六日散局漕折十月二十二起局至二十六散局下忙十二月初二起局至初六散局違期不收

一各戶完納銀米只給催單為憑其各戶執照串票概歸管理保存免違失也

一每戶歸總完納者免收票錢二十文分作兩次完納者收票錢廿文三四次完納者累次加收票錢

一值年經催臨徵收銀米時每圖一人來局服役

一畝約刊刷廿一份每甲首各領一份餘一份存本會

一每年十二月完良後將一年經手賬項盤結清楚倘有移挪虧歉情弊自行如數補清否則如同有意貪畝加倍責罰

一急公會祔基刊刷廿一部凡管糧二石以上之甲給一部完米十石以上之戶給一部餘四部存本會

白土上急公會目錄

序文

規則

辦義圖稟

印給圖約稟

剔除浮糧稟

諭飭戶書諭

畝約	起局人數火食附	收存畝約芳名
銀則	米則	銀米價值期限
上下忙通知單式	上下忙遞清單稟	漕折通知單式
漕折遞清單稟	合團現在糧額	附錄上高縣額徵
附錄上高縣糧額	附錄六團局糧額	跋

義圖發起人員

吳拜昌希禹 吳 鐸作儒 吳謨烈猷遠 吳樹德滋甫

贊成人員

吳鳴玉雙球 吳家玉崑山 吳澗松晚知 吳宗興
吳 丙位南 吳 恪勉卿 吳國安世雍 林茂崑玉森
吳福梅開 吳堪六

舊歷三月十九日呈稟

為遵設義畝繕呈條規懇求核準立案事竊維丁漕乃國家之重典急公實小民之職分生等一區白土上團共貳畝廿甲各戶餉漕昔年尚依限完納近年每多觀望拖欠甚而欠至次年不完以致差役追擾其戶受累生等不忍坐視爰依合團各甲戶之請仿照義圖辦法情愿每年銀米均依官限完清如有拖延先由本團議罰據實指名清追底上無追呼之煩下無索擾之苦為此粗擬條規稟叩 仁廉懇賜核正准予立案實為德便上稟

吳知事批 據稟一區白土上二圖錢漕近年頗多延欠致使總戶受累自當設法維持以重國課既經該紳等公司商議爰訂條規設立義圖以憑飭令各糧戶錢漕按年依限清完事屬可行準如稟立案條規一併附此批

陽歷九月四日請印畝約稟

為擬呈畝約懇賜印給以垂久遠事竊維行政以法律為本小民以私約為據生等合兩畝廿甲銀兩漕折具有限期蒙准在卷目前雖共遵守日後恐有敗類為此會集各甲同立圖約稟叩 仁廉給賜印信以垂久遠實為德便上稟

縣知事批 稟悉繕具畝約貳紙准予蓋印發給嗣後務須依限完納錢漕不得稍有違延切切此批

陽歷九月四日剔除浮糧稟

為遵辦義畝蒙准立案再叩免賠無着浮糧事竊維治於人者食人治人者食於人輸將恐後下民之分然有着戶糧當無蒂次無着戶糧甚難賠納生等一區白土上團共貳畝廿甲內有久經逃絕者業失戶畱無人頂承共甲受累生等不堪其憂爰仿頒發義畝第十四條辦法協同圖甲各長挨戶清查有逃亡故絕戶糧刻即登記為此粘呈清單稟叩 仁廉懇恩核辦准予照單剔除各畝浮糧另記各圖糧冊之後免其賠完無庸義畝擔負完全之責實為德便上稟

粘呈白土上團一二畝無着戶糧清單

陽歷九月五日批

縣知事批 查閱粘呈清單內開一區白上上團二畝廿甲內各糧戶業經該紳等協同圖甲各長清查係已久經逃絕業失戶存姑准暫行照辦是否屬實候諭飭戶書調齊各畝糧冊查明再行核奪仰即照粘單姑附此批

諭飭戶書單

上高縣知事吳 為諭飭戶書調齊各畝糧冊查明核奪事據吳鐸等稟稱一區白上上團共二畝二十甲內有各糧戶係已久經逃絕者業失戶存無人頂承恐受賠累現經伊等協同畝甲各長清查開呈清單稟懇剔除等情到縣據此除批示外合行諭飭為此諭仰該戶書等立將各圖糧冊調齊澈底清查呈候核明察奪毋稍違延至該白土上團一二畝錢糧準暫照所議辦理并即知照切切此諭

鄭文輝
右諭仰戶書 鄭席珍 准此
鄭承義
王觀光

民國七年九月十六 日

立義畝約一畝吳姓林姓凌姓張姓二圖吳姓盧姓熊姓顏姓人等同立畝約一樣二十紙竊惟貢賦乃歷代之重典急公實下民之分誼理應輸將恐後以副憲政愛民之至意本團各戶餉漕昔年尚依限完納近來每多觀望拖延甚而欠至次年不完以致值年地稅受累不堪夫糧戶既有田土自當早完國賦雖善拖延終須完納何故而甘為頑梗之戶今合白土上團兩圖二十甲公議情願其立畝約各自花甲每年畝內銀米上忙陰歷五月二十日以前完納一半漕折陰歷十月三十以前清完下忙十二月初十日以前掃戶完清無得拖延庶上無追呼之煩下無索擾之苦咸為國家良民比戶皆稱誠實公私兩便嗣後和有故為不遵聞公究治為此立約二十紙各甲收執一紙為憑永遠存照

四甲上林 九甲吳驕生
二甲吳宗興 七甲吳細末
合立畝約人一畝 一甲吳勉卿 六甲吳春桂
三甲吳正才 八甲吳堪六
五甲吳神保 十甲雙球

四甲吳成章 九甲吳美才
二甲吳福林 七甲吳團梓
二畝 一甲吳順寶 六甲吳雙繼
三甲顏紹淵 八甲吳秋發
五甲吳逢春 十甲盧鳳章

官印畝約二紙 一紙存一圖吳作儒處
一紙存二畝吳猷遠處

民國七年舊歷五月 日立

起局人數火食附

監察一人（指揮局內所任事宜）照冊及給催單一人司算一人復算一人啟厥口一人收錢一人 數錢

二人 司櫃一人服役二人以上諸人火食額定每日每人貳百文不準過多往縣上櫃二人每日每人火食額定參百文夫馬火食在外

收存畝約芳名

一畝芳名

一甲吳勉卿	二甲吳宗興	三甲吳正才	四甲吳上林
五甲吳梅開	六甲吳春桂	七甲吳細末	八甲吳堪六
九甲吳驕生	十甲吳雙球		

二圖芳名

一甲吳順保	二甲吳福林	三甲顏孝淵	四甲吳成章
五甲吳逢春	六甲吳雙繼	七甲吳團梓	八甲吳秋發
九甲吳美才	十甲盧鳳章		

銀則

一九五一七二三
二一九零三四六
三二八五五一六九
四三八零六八九二
五四七五八六一五
六五七一零三三八
七六六六二零六一
八七六一三七八四
九八五六五五零七

米則

一六五零五
二一三零一
三一九五一五
四二六零二
五三二五二
六三九零三
七四五五三五
八五二零四
九五八五四五

米價值及期限

徵收地丁自陽歷四月一日開征起至次年二月底止為初限照定價征收每兩征正稅洋貳元貳角帶征附加稅三角手數料七分共洋貳元五角七分遲至三四兩月內完納者為二限每兩征收加價洋貳角共洋二元七角七分五月一日以後完納者為三限每兩又加洋二角共洋二元九角七分

米折自陽歷十月十六號開征起至十二月十日止為初限每石折征洋二元九角帶征附加稅五角手數料六分共洋三元四角六分如遲至十二月十一號至次年一月十一日止為二限每石加價洋三角共洋三元七角六分又次年一月十二日以後為三限每石又征收加價洋三角共洋四元零六分所征洋元按照牌價為規定

上下忙通知單式

通知

白土上園花戶列列現在我團管理經催業於本月某日起至某日止齊集吳氏宗祠催收上下忙銀兩各花戶務須照依上下忙完半全議約趕緊完清下卯幸勿違悞敗議致稟官追私罰預白

上下忙遞清單式（如有拖欠之戶則當照樣遞進倘無欠戶則當摘除字句）

為稟明事緣民團共二圖上下忙半銀全銀俱經民等向各花戶趕緊催征遵於某日卯期赴櫃繳完給發執

照仍懇飭房註冊以免錯悞併懇賞給花紅以勵急公所有某畝某甲某戶正銀某兩應完半銀某多屢不催完理合稟明可否飭差催完以重國課而保義圖伏乞法裁上稟

漕折通知單式

通知

合團糧額

白土上團花戶列列現在開倉征收本年漕折我團管首經催業於本月某日起至某日止齊集吳氏宗祠催收合團花戶漕折遵期赴祠完納不得違悞敗議致稟官追私罰預白

漕折遞清單式

為稟明事緣民團共貳畝本年徵收漕折額數俱經民等向各花戶趕緊催征業於某月某日具限日期親赴完納漕無粟粒掛欠懇照賞給花紅以勵急公併懇飭房汪冊給發執照以杜錯訛實為德上便稟

合團糧額

白土上團糧額叁百肆拾石四斗玖升陸合玖勺四撮三撮乙圭四米五立三粟內一畝二百二十四石九斗四升三合九勺二撮二撮五圭八米四立一粟內二畝一百一十五石五斗五升三合二撮五圭六米一立二粟

附錄上高縣額征

漕兵米一萬四千九百八十六石九斗八升五合九勺（省冊）

地丁銀一萬六千四十五兩零（省冊）

附錄上高縣糧額（以後進出不拘）

一區 五千七百三十六石四斗一升一合六勺

內河北團一千二百五十石二斗八升六合二勺

內河西團一千二百一十六石四斗五升四勺

內仁里團五百九十九石八斗三升二合四勺

內上六團二千六百六十九石八斗四升二合六勺

二區 三千七百一十二石一斗二升九勺

三區 四千三百六十石三斗二升九勺

內河南團七百一十六石五斗一升二合五勺

四區 四千八百七十七石八斗三升八合三勺

內河東團五百二十七石一斗八升一合

五區 四千三百五十二石二斗六升六合七勺

附錄六團糧額

六團 二千六百六十九石八斗四升二合六勺（以後進出不拘）

內崇本團

內盧姓二百三十九石七斗四升七合五勺

內彭姓一百三十三石二斗四升二合八勺三撮

內下京陂團

內上京陂團

內廣安團

內白土中團

跋

天下不患無好事而患無好人不患無一世再世之好事而患無一世再世之好人此古人所謂得人難也我白土上團自前輩諸君子創立畚議請印畚約用垂久遠其難其慎盡善盡美可謂一時之盛舉矣至辛亥建國以來畚會敗圖議亦因而亡圖議亡斯糧戶受累者多舉一團之父老子弟傷前賢之不再冀後俊之復興殆有年矣今歲團內有作儒與希禹諸君磋商同志出挽其任瀾復興善舉公議畚約條規稟請縣主 吳知事先生核正荷蒙批准在案因將畚約條規及緊要文牘彙成牒以為世守弗墜計斯舉也誠善述前人之事善繼好人之志者也時董其事者有吳雙球晚知宗興位南林玉森若而人余亦濫廁其列樂觀其成不禁躍然喜望而竊竊然幸我團後先暉映歷世維持之賴有人在也

民國七年歲次戊午孟冬 月 日

猷遠吳謨烈謹跋

活動消息

「節日、民間宗教與華南地域社會」講座系列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主辦

人文學部贊助

第一講 宗教儀式、文化認同、商業網絡： 新加坡潮人善堂信仰與社群的多層面互動

主講：李志賢教授(國立新加坡大學中文系)

日期：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時間：晚上七時至九時五十分

地點：香港科技大學教學大樓3362室

第二講 福建莆田的節日與民間宗教

主講：鄭振滿教授(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廈門大學歷史系)

日期：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時間：晚上七時至九時五十分

地點：香港科技大學教學大樓3362室

第三講 潮汕地區的節日與民間宗教

主講：黃挺教授(韓山師範學院潮學研究所)

日期：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

時間：晚上七時至九時五十分

地點：香港科技大學教學大樓3362室

查詢：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電話：23587778 傳真：23587774

廣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年 份	廟 例	賜進士出身奉XXX	沐恩弟子 名號 名號 名號	助 金 名 號	主會捐金名號	主會捐金名號	序 言

歲」，隨著從事絲織行業的鋪號和工人越來越多，他們又共同捐資在關帝廟之左興建了廣州絲織業的行業會館——錦綸會館，並供奉仙槎神漢博望侯張騫為其祖師。由於此碑立於雍正九年（1731），據此推算，「癸卯之歲」當為雍正元年（1723）。之後，何夢瑤描述了廣州對外貿易的繁盛以及絲織業「合坊經營」的興旺景象：「遠國商帆亟困載貿遷之盛，則合坊之經營於斯藝，聚集於斯土者，不其安適豐裕哉！」

「正文」開列的「芳名」又由兩部分組成。右面一部分開列的是歷年「主會捐金」的資料及排列情況，分上下兩欄排列。上面一欄開列的是：

癸卯年主會捐金一十四兩（共列人名12，從略）

壬寅年主會捐金陸兩助石一百二十塊（共列人名13，從略）

辛酉年主會捐金捌兩（共列人名13，從略）

庚子年主會捐金陸兩（共列人名13，從略）

己亥年主會捐金陸兩（共列人名12，從略）

甲辰年主會捐金五兩（共列人名12，從略）

戊戌年主會捐金五兩（共列人名10，從略）

丁酉年主會捐金五兩（共列人名12，從略）

丙申年主會捐金五兩（共列人名12，從略）

乙未年主會捐金五兩（共列人名12，從略）

壬子年主會捐金三兩陸錢三分（共列人名12，從略）

辛亥年主會捐金三兩五錢（共列人名12，從略）

戊申年主會捐金三兩三錢（共列人名12，從略）

丁未年主會捐金三兩二錢（共列人名12，從略）

丙午年主會捐金三兩一錢四（共列人名12，從略）

庚戌年主會捐金三兩一錢（共列人名12，從略）

甲午年主會捐金三兩（共列人名12，從略）

己酉年主會捐金三兩（共列人名12，從略）

乙巳年主會捐金三兩（共列人名12，從略）

癸巳年主會捐金二兩一錢（共列人名10，從略）

下面一欄開列的是：

癸酉年主會捐金三兩六錢五分（共列人名12，從略）

甲寅年主會捐金三兩五錢二分（共列人名12，從略）

乙卯年主會捐金三兩五錢二分（共列人名13，從略）

丙辰年主會捐金三兩五錢二分（共列人名12，從略）

丁巳年主會捐金三兩九錢四分（共列人名13，從略）

戊午年主會捐金三兩五錢二分（共列人名12，從略）

己未年主會捐金三兩陸錢正（共列人名12，從略）

庚申年主會捐金三兩捌錢正（共列人名12，從略）

辛酉年主會捐金三兩八錢五分（共列人名12，從略）

壬戌年主會捐金四兩二錢正（共列人名12，從略）

癸亥年主會捐金三兩九錢正（共列人名12，從略）

甲子年主會捐金四兩九錢正（共列人名12，從略）

乙丑年主會捐金三兩陸錢正（共列人名12，從略）

丙寅年主會捐金三兩陸錢正（共列人名12，從略）

丁卯年主會捐金三兩陸錢正（共列人名13，從略）

戊辰年主會捐金三兩八錢（共列人名12，從略）

己巳年主會捐金三兩八錢正（共列人名12，從略）

庚午年主會捐金三兩陸錢正（共列人名12，從略）

辛未年主會捐金四兩八錢正（共列人名12，從略）

很顯然，上面一欄的年份並沒有按年代的先後順序排列，而下面一欄的年份則是按年代先後順序排列的。那麼，這些以干支形式排列的年份具體指哪些年份呢？它們又為什麼以干支的形式排列呢？這一問題要在下面借助《碑記》的其他內容才能回答。

在「主會捐金」部分的左側，是另外一部分「芳名」，包括1,338個鋪號和個人的名單以及他們「助金」的數目，從中可看到，「助金」與「捐金」不同，「助金」應該是自願題捐的，其數目多少不一，最多的是「曾翰聯，助金四兩正」，最少的是「陳胤公、曹泰弘、關君惠、馮彩稻，已上供二錢一分」。「捐金」則規定由當年輪值的主會負責繳納，數目也比較固定。除了助金外，列出的「芳名」中還有「喜認鐵香爐一座敬奉」的字樣，說明在興建錦綸會館時，除了捐金錢外，還有捐物件的。

在「何夢瑤撰文」落款的左側，就是整篇碑文的第二大部分，其內容似乎就是何夢瑤提到而在《碑記》正文中沒有出現的「廟例」。這份「廟例」也是錦綸會館所有碑文中唯一的一份，而且其中的內容有助於解答上述的問題，現全文引用以便說明：

一先年原釀金六十零，脩建關聖帝君廟，每歲主會十有二人，遞主□事。

今建立祖師神廟，每歲亦議主會十二人，惟誕節建醮係其堂理，餘外一應雜項均不干與。本行衆議錦綸主會歷年出例金三兩五錢，上承下效，不得催延。交盤之日，印契連銀點明交與下手主會收貯。

一衆議會館內傢夥什物並助金，交盤之日，亦是交與先師主會收貯。

一衆議凡新開鋪，每戶出助金貳錢，值

月禡首收起，交與先師主會收貯，以爲日後修整祖師會館使用。

一衆議會館內只許創始重修首事乃得上匾，自壬子年起各案主會不得效尤。

緣首 黎居惠 梁元尚 梁承良 陳廣輝 關廣亮 鄭惟端

雍正九年十二月吉日立

在解讀這份「廟例」之前，要補充說明的是，「廟例」中在「餘外一應雜項均不干與」字樣之下、落款「縣何夢瑤」四字的左側出現了一行「壬申年主會捐金三兩八錢正」及12個人名，由於「壬申年」恰好接在「辛未年」之後，所以筆者推測，這一行字本來應是排在正文的「辛未年」之後，在刻錄正文的「芳名」時可能漏掉了這一行，所以在落款處的左側再補回來。

回過頭來再看這段「廟例」。這份「廟例」應該是「緣首」黎居惠等人補刻上去的。前文已提到，癸卯年指的就是錦綸會館始創的雍正元年（1723），再看前文引用的開列了「主會捐金」年份、數目和人名的「芳名」的上面一欄，第一行就是「癸卯年」，指的應該就是雍正元年（1723）。以此爲座標，將這原來沒有按年代先後順序排列的20年按干支順序排列一下，可發現就是從「癸巳年」（即康熙五十二年，1713）排列到「壬子年」（即雍正十年，1732），前後共二十年。關於「壬子年」就是雍正十年（1732），還可以在「廟例」中找到旁證。「廟例」最後一條「衆議會館內只許創始重修首事乃得上匾，自壬子年起各案主會不得效尤」，由於得以「上匾」的黎居惠等人是雍正九年（1731）將其名字刻入碑中，而雍正九年是辛亥年，辛亥年之後就是壬子年，所以「自壬子年起」當是自雍正十年（1732）起。此外，雍正元年（1723）以前的癸巳年（即康熙五十二年，1713）至壬寅年（即康熙六十一年，1722）前後十年中，「主會」的人數多在12至13人之間（癸巳年和戊戌年是10人），也與「廟例」第一款所說的「先年……每歲主會十有二人，遞主□事」相符合。這一部分「主會捐金」的數目也不一致，

有多有少，最少的是在癸巳年（即康熙五十二年（1713）），「捐金二兩一錢」，最多是在錦綸會館建立的癸卯年（即雍正元年（1723）），「主會捐金一十四兩」，從中可知，在立碑當年，「主會捐金」應該是已經收取了，其年份排列不按先後順序，可推測是在立碑時才回憶補記的，所以沒有按年代的先後順序排列。

那麼，下面一欄按時間先後順序排列的20年（包括最後加上去的壬申年）又是怎麼一回事呢？如果這裏排列的不是緊接著之前壬子年（即雍正十年，1732）之後的20年（從癸酉年到壬申年），那麼將其往前推60年，即前一個癸酉年（即康熙十二年，1673），比上一欄最早的一年康熙五十二年（1713）還要早40年，而且中間還有20年的空缺，這顯然是不可能的。所以，筆者相信，這裏排列的當是雍正十年（1732）之後的20年，也就是從癸酉年（即雍正十一年，1733）起，按先後順序一直排到了壬申年（即乾隆十七年，1752）。在這提前排定的20年當中，「主會」逐年輪換，人數也在12至13人之間，「捐金」的數目則多在三兩多到四兩多之間。這裏「預排」主會值事的人數、預定捐金的數目也與「廟例」中規定的「每歲亦議主會十二人……本行衆議錦綸主會歷年出例金三兩五錢，上承下效，不得催延」相吻合，說明遲至雍正十年（1732），每年主會（又稱錦綸主會）捐金的數目與參與的人員名單已經預先排定，並設為定例。至於預排名單時，用干支來紀年，可能是因為考慮到以後皇帝的年號會有更疊，所以在預排以後幾十年的主會名單和捐金數目時，採用干支的形式來紀年更為方便。

錦綸會館中另外幾篇碑文的內容證實了筆者的這一推測。乾隆十八年（1753）由「當年主會」所立的《錦綸祖案先師碑記》⁴，全篇都是「主會捐金」情況的排列。第一行排列的是「癸酉年主會捐金三兩捌錢正」，由於此碑的立碑年代乾隆十八年（1753）正好是癸酉年，所以第一行的「癸酉年」當為乾隆十八年（1753），這也恰好與雍正九年（1731）碑記所排列的最後一年壬申年（即乾隆十七年，1752）相接。這篇碑記

顯示，「當年主會」在乾隆十八年（1753）就逐年預排了從癸酉年（即乾隆十八年，1753）至丁酉年（即乾隆四十二年，1777）每年主會捐金的數目和在主會輪值的鋪號和人名。同理，之後的乾隆四十三年（1778）由「當年主會」立的《錦綸祖案先師碑記》⁵，預先排列的是自戊戌年（乾隆四十三年，1778）至戊午年（即嘉慶三年，1798）每年在主會輪值的鋪號和捐金數目；嘉慶五年（1800）立的《錦綸祖案先師碑記》⁶預排從己未年（即嘉慶四年，1799）至壬午年（即道光二年，1822）每年輪值的鋪號和捐金數目。我們會發現，這幾篇碑記所排列的年份都是首尾相接的，也就是說，從癸巳年（即康熙五十二年，1713）到壬午年（即道光二年，1822）這110年裏，每年都安排好12至13個鋪號或個人輪值錦綸主會，並安排好每一屆輪值主會要繳納的捐金數目，而且，通常立碑的當年就是碑文中「主會捐金」所排列的第一年（嘉慶五年碑記除外）。不過，這幾篇碑文都沒有交代已經預先規定的數年「助金」數目是何時收取。此外，不知何故，在道光二年（1822）以後，沒有再見到錦綸主會歷年的排名和捐金記錄。

至於錦綸主會的職責，在「廟例」的第一款中提到，其職責是「惟誕節建醮係其堂理，餘外一應雜項均不干與」，也就是說，錦綸主會只負責在先師祖誕時建醮的相關事務。

「廟例」的第二、第三款提到，錦綸會館中除了「錦綸主會」外，還有「先師主會」和「值月禡首」的設置。先師主會負責會館的日常事務和修繕，其排列方式在這篇碑記中沒有提及，但在其他的幾方碑刻中可以看到，其排列方式和錦綸主會一樣，大多也是在立碑當年以干支紀年的形式預先排定，每年一換，首尾相接。⁸而「值月禡首」負責錦綸會館日常的祭祀上香以及收取新開鋪戶的入會「助金」，「交由先師主會收貯」。估計「值月禡首」當由先師主會指定，按月輪值。

「廟例」的第四款主要是規定只許主持興建錦綸會館的「創始重修首事」——「緣首」黎居惠等6人的名字「上匾」即刻到碑上，並規定從壬

子年起（即雍正十年，1732）各年的主會不得效仿再將「首事」名單刻到碑上。的確，在以後的幾方重修碑記中，沒有再見到有將「緣首」名單「上匾」的情況。

以上是對《錦綸祖師碑記》的介紹和解讀，筆者期望，對這篇碑文的介紹和解讀有助於我們更深入地了解和研究錦綸會館。

註釋：

¹ 碑記的全文見附錄一。

² （道光）《南海縣志》，卷三十九，〈列傳八〉。

³ 據黃佛頤，《廣州城坊志》（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4），頁572記載，廣州城西（又稱西關）下九甫一帶有華林寺，供奉達摩禪師。相傳此處是達摩航海到廣東傳教的登陸之地，所以又稱為西來初地，即西來勝地。又據雍正元年（1723）陳似源《重修城西關聖帝君祖廟碑記》云：「郡城西郊華林寺左有關夫子廟」，始建於「明季壬午、癸未」，即明崇禎十四年（1642）和十五年（1643），「以為坊里會聚之所」，清順治庚寅

年（即順治七年，1650）「廓而大之」，「康熙癸酉」（即康熙十二年，1673）又「增建後殿」，康熙壬寅年（即康熙六十一年，1722）又有重修，並「峻於癸卯孟秋」，即雍正元年（1723）。原碑在關帝廟內，碑文現收錄於（宣統）《南海縣志》，卷十三，〈金石略〉。

⁴ 見附錄二。

⁵ 見附錄三。

⁶ 見附錄四。

⁷ 黎顯衡先生的文章〈廣州的絲織業與錦綸會館〉提到錦綸會館祖師誕是在農曆八月十三日，見《廣州文博》，2002年，第1期，頁41。

⁸ 參看拙文，〈錦綸會館與保存碑刻的初步研究〉（待刊稿）。

⁹ 禡指的是古時軍隊在駐紮地祭神的活動，《禮記·王制》有：「禡於所征之地」。在這裏當泛指會館日常的祭祀活動，如佛山《重修參藥會館碑記》中就有：「月禡歲祀，規矩肅然」。見廣東省佛山市博物館等編，《明清佛山碑刻文獻經濟資料》（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87），頁141。

附錄一

錦綸祖師碑記

郡城之西隅業蠶織者寧僅數百家從前助金脩建關帝廟于西來勝地以為春秋報賽及萃聚衆心之所迨後生聚日衆技業振興爰于癸卯之歲集衆僉題助金構堂於關帝廟之左以事奉仙槎神漢博望張侯焉蓋蠶織之事雖肇端于黃帝之世然機杼之巧花樣之新實因侯於元狩年間乘槎至天河得支機石遂擅天孫之巧於是創制立法傳之後人至今咸蒙其利賴茲構堂崇奉實食德報本不忘所自之興情也徵予言以記其事予不禁為之喜曰即此可觀世道之隆焉粵自文明既啓天地有必洩之精華章服既興組織有日工之制作然曠覽前朝季世大東有詠每嗟杼軸之空短褐不完易起無衣之歎欲求其錦繡遍于寰區蠶織易於倍售者又安能乎茲幸值

聖天子在位德教誕敷恩覃薄海彼都人士擅衣冠文物之奇遠國商帆極困載貿遷之盛則合坊之經營於斯藝聚集于斯土者不其安適豐裕哉獨是事之有始者尤貴於善後各宜德心相照信義交孚勿作詐偽以欺人勿因日久而懈怠庶幾仙槎之神居歆昭格永錫純禧于無斁矣爰壽諸貞璫以誌不朽所有芳名及廟例並刻于左

癸卯年主會捐金壹拾肆兩 陳理謀 明偉元 楊文德 周鴻禧 黃博友 何振嘉 羅覺昌 吳觀遇 陳廣輝 梁汝芝 梁華尚 梁遠三

壬寅年主會捐金陸兩助石壹百貳拾塊 區元拱 陸舉聯 黃金明 陳仕鐸 麥弘調 楊元長 胡

天錫 胡海日 關廣進 關廣亮 林公戴 勞學賢 魯鳴歧
辛丑年主會捐金捌兩 徐昌甫 何弘嘉 梁承秀 鄭汝吟 易元植 翁唐賓 霍興伍 徐啓滄
梁允昌 梁儒 麥勝甫 勞興大 辛泰長
庚子年主會捐金陸兩 陳廣惠 明澤馨 杜子郎 梁聯玉 傅昌表 黎先寧 梁承良 盧賢讓
溫源馨 周世琮 陳體珮 蘇豪章 區興幹
己亥年主會捐金陸兩 馮德綱 方良玉 何台鄉 簡綸章 梁承拱 陳茂長 羅惠叟 陳上賢
潘錫祥 陳聚郎 何斯和 嚴玉潤
甲辰年主會捐金五兩 劉應朝 黃奔開 劉宗奇 謝啓榮 陳奔秀 羅承芳 霍公望 馮式璋
陳士禎 莫茂聘 趙萬廣 蘇弘載
戊戌年主會捐金五兩 易心兩 陳國翹 梁源滙 杜元瑞 潘允卿 羅盛昭 羅秩宗 陳興能
馮騰長 麥道邇
丁酉年主會捐金五兩 劉信賢 丘奇廣 梁興國 黎先能 陳玉瓊 何奏功 楊傑祥 伍庚長
梁智尚 梁帝堯 蘇華齡 梁仕弘
丙申年主會捐金五兩 李觀顯 陳茂才 黃克閻 張金綬 曾帝寬 葉斌發 黃金萬 翁帝兆
陳敷言 羅則忠 區以文 徐世連
乙未年主會捐金五兩 易帝護 白兆祥 麥奇悟 楊廣大 何鳳鳴 曾兆連 梁元尚 潘華禎
董天奇 馬元貴 羅仍會 梁御隆
壬子年主會捐金叁兩陸錢叁分 吳世泰 羅承祚 王宗儒 楊瑞生 羅芝宰 蘓德裔 彭尚侯
麥佳朝 黃彭友 羅道文 陸天華 黎顯南
辛亥年主會捐金叁兩五錢 楊初茂 陳觀浪 李子語 劉聖奇 倫汝倬 陳弘璋 馮聖科 劉求
保 麥瑞連 伍道南 梁士昭 麥爾昌
戊申年主會捐金叁兩叁錢 李彥贊 陳瓊玉 陳佩昭 葉德昌 蔡昂之 廖世華 羅全佳 蘓廣
憲 林世賢 黃文彬 易朝佐 何桂添
丁未年主會捐金叁兩貳錢 何益嘉 潘侯芳 蘇霞修 黎茂麟 吳禎連 楊作紱 霍夢鵬 何上
建 梁承豪 龍芝元 關廷瑞 羅洪策
丙午年主會捐金叁兩壹錢四分 鄧元麟 何孫芳 柯帝輔 梁瑜玉 吳啓微 冼瑗甫 易經煥
盧大倫 陳迥漢 陳汝藹 白瑞起 何燦上
庚戌年主會捐金叁兩壹錢 陳士長 關朝寬 孫世國 吳伯讓 陳恂元 李芝蕞 楊傑振 羅彥
昭 羅盈佳 遊素仁 勞興達 盧孫暢
甲午年主會捐金叁兩 麥廣 黃聖鳳 周瑞臣 蔡祖昌 麥顯元 麥觀松 羅□嚴 黃吉昌 霍
廣俸 易樂綱 梁□聚 張業廣
己酉年主會捐金叁兩 葉貴耀 李昌成 徐登雲 王以福 潘伯朝 嚴士禎 黃兼三 周觀照
何士元 黃士珍 周覺斯 潘元廣
乙巳年主會捐金叁兩 丘廣 楊倫章 羅源沼 何源嘉 馮朝寬 馮國元 蘇士成 盧萬成 何
文祥 徐韜容 梁齊三 陳興敏
癸巳年主會捐金貳兩壹錢 潘迪才 陸星洪 易元君 曾昭聯 黃蘿容 陳胤國 曹道隆 何俊
生 羅殿長 胡澤廣
癸丑年主會捐金叁兩陸錢五分 冼興爲 康裔仟 黎通升 馮裕棠 陳明輔 冼能瞻 孫永昂
陳祺會 陳秀源 梁承秋 張贊岳 羅德祿
甲寅年主會捐金叁兩五錢貳分 黃家煥 黃作源 羅序五 冼璇甫 陸澤書 李裔長 馮伯堯

羅覺亨 林匡祥 莫茂千 陳德科 陸爵英
乙卯年主會捐金叁兩五錢貳分 倫惠名 梁舉榮 羅翠章 陸始平 區興貺 莫宗仕 呂朝重
黃榮開 陳何全 陳瑞元 康基肇 馮榮建 潘朝倉
丙辰年主會捐金叁兩五錢貳分 勞文泰 潘斐明 梁彩周 梁應麟 孔卓惠 羅芝祚 潘熙翹
羅覺輝 楊英元 麥秀佳 李耀德 區興緒
丁巳年主會捐金叁兩玖錢四分 暨瑜賓 蒙忝□ 吳尚友 冼恒大 潘世然 江海清 何曾異
梁丕創 羅長輝 明肇葉 黃其全 陳世則 辛泰士
戊午年主會捐金叁兩五錢貳分 葉殿和 簡雲容 陸言照 傅才士 陳迥滿 何周禮 潘傳桐
馮贊臣 鄭慶倉 羅彩叟 易承贊 勞湛昭
己未年主會捐金叁兩陸錢正 郭源玉 張思平 陳茂先 李耀常 麥弘敬 麥秀南 關廷保 梁
承朗 黃命採 辛聖登 羅雲佳 沈華芝
庚申年主會捐金叁兩捌錢正 黃蟾賓 傅英士 鄧朝山 黃悅元 霍常萬 蔡存長 羅伯輝 何
寒青 盧惠蕃 鄭慶瓊 辛泰賢 潘盛宣
辛酉年主會捐金叁兩八錢^五 黃遠興 鄭建猷 莫元英 潘傑周 蘇子昂 梁能賓 陳士光 羅永
佳 周鴻許 羅錫公 李玉明 伍成千
壬戌年主會捐金四兩貳錢正 關宗元 溫茂生 廖定贊 陳紹平 蘇叶修 潘信科 關陳全 范
殿球 關援三 霍平蘭 陳大泉 區緯應
癸亥年主會捐金叁兩玖錢正 尤耀鵬 陳國華 孔喜萬 楊賢上 李齊長 潘元瀚 何言斯 陳
士濟 何榮佳 陸天元 方騰輝 伍澤臨
甲子年主會捐金四兩玖錢正 何叔堯 黃英秀 蘇敬元 莫華章 李尚明 陳大開 杜衍嘉 廖
敬洪 李達海 游順泰 蘇朝澤 楊經上
乙丑年主會捐金叁兩陸錢正 馮彩琮 葉允茂 陳尚仟 李蘭廣 蘇榮章 李秉大 倫偉中 黃
光祖 謝君寵 劉朝聖 鄧廷俞 楊純清
丙寅年主會捐金叁兩陸錢正 麥卓階 麥景煥 勞廣漢 盧順有 林世祿 霍汝朝 譚鼎士 陳
迥幹 李德新 易瞻聯 黎源昇 馮澤源
丁卯年主會捐金叁兩陸錢正 麥賢宋 譚崇志 潘林楚 劉衛生 蘇德照 黎和茂 麥洪觀 陸
連長 劉濟之 曾邦志 陳相英 何紹東 楊全珍
戊辰年主會捐金叁兩八錢正 馮正玉 李澤秀 陳驚康 白啓上 邵霍全 李達忠 潘尚文 周
德敷 鄭擴澤 胡仰泰 易孔昌 黃聖德
己巳年主會捐金叁兩八錢 馮在華 陸尚杲 霍平五 鄭慶□ 蘇元發 陸邦璉 孔卓煥 鄧喬
攀 梁則西 麥海和 陳君有 潘昭榮
庚午年主會捐金叁兩陸錢正 范之亨 陳國俊 梁承忍 麥亮和 麥衍惠 何紹徵 馮國士 潘
璉章 白啓祥 張貴成 區賢祐 林燕萬
辛未年主會捐金四兩八錢正 何上遠 陳務炳 潘元德 梁緒數 孔德萬 張敦裕 區邦遠 馬
奕衡 李卓明 龔聚賢 鄧維海 梁炳明

曾翰聯助金肆兩正 廖瀚京銀壹壹兩 開德尚 馮延長 陳佩昭 梁彩同^{四錢五分} 游啓隆 廖康蕃
白瑞超 黃家煥 何唐善 歐聯昌 羅文韜 羅英元 黎泰□ 潘宣履 李文盛 梁東輝 張□
惠 廖啓和 趙惠侯 呂萬麟 陳騰龍 麥穗□ 黃奕開 曾渭客 梁仁慈 霍舉潮 周騰熙
徐直天 黃允秀 馮伯堯 王文錦 區景琛 黃朝芝 馮□□

正王號助金叁兩零貳分 曾鳴歧銀壹兩 盧大倫 陳迥漢 何振嘉 潘廷翰^{四錢二分} 伍道昌 鄒廣業
李東明 鄧嘉儒 趙光玉 易愷宗 麥成宗 梁承孟 潘元惠 霍惠朝 馮伯璇 黃允斯 符
敬中 麥天士 何關全 陳帝錫 譚興華 陳文憲 黎弘新 阮喬錫 楊喬琮 譚天德 孫永調
杜會郎 梁承朝 潘朝報 王者屏 羅朝輝 譚周傑 楊□□
陳茂長助金貳兩玖錢肆分 大合號銀壹兩 麥宅洪 黃文彥 彭上侯 林光義 羅承祚 陳皇輔
陳元長 談台伍 曹道隆 蒙嘉弘 黃顯宗 霍汪御 梅聯友 陳俊昇 何聖惠 何騰昌 鍾
世顯 英文裔 梁殿元 何振高 潘廣蒼 楊禧 易經煥 麥陶元 潘紹信 楊作廷 關仝 麥
洪先 陳伸卿 李彤翰 尤經元 羅乃廷 冼士貴 葉□□
劉宗奇助金貳兩玖錢 李子恩銀壹兩 羅彥昭 麥衍文 方作廣 莫英瑞^{四錢二分} 陳尚元 孔興貴
蘓霞修 鄧簡相 謝廷璋 陸元 何士孚 梁澤榮 孔朝君 潘貞子 黎洪綸 孫永貴 談以仁
蘓士成 林嘉斌 王宗聖 江海清 陳承源 易元慶 麥家茂 潘斐文 陳廣元 梁天祚 麥
良勝 梁宗輔 簡有魁 馮在聰 馮德良 龔侯邦 馮□□
潘葉禎助金貳兩陸錢伍分 潘德銀壹兩 孔肇書 何上建 盧順有 蔡炳元^{四錢分} 羅日升 陸聯德
陳大璜 馮英詔 麥耀綸 梁殿人 陸而君 梁承篆 吳丕勳 陳作霖 麥齊聖 梁用泰 張
文興 林信美 李鳳彩 陳體禹 曹俊謙 羅元勝 林文煥 霍偉敬 羅嗣珍 歐陽濟 王尚榮
杜秀元 陳紹其 岑顯璋 周成魁 李啓萬 何子週 廖□□
梁元尚助金貳兩伍錢 李廣大銀壹兩 梁齊三 何顯生 陳明輔 張成昌 羅天隆 謝如和 羅
福叟 梁公盈 林世賢 馮清元^{以上二錢二分} 陳耀雲 區德雄 蘓宜遐 梁廣最 蘓德茂 林緒賢 關道
元 張文網 易朝佐 王應 何禎祥 羅上達 黎用佐 何文盛 陸言慎 何文芳 何尚志 潘
孟通 潘敬瞻 錢聚龍 區景元 梁殿錫 溫良勅 陳殿邦
李芝叢助金貳兩伍錢 伍庚長銀壹兩 游素仁 潘元廣 羅道文 葉榮可 羅賢昭 陳昭源 何
良弼 潘廷傑 三齊號 鍾文法 阮信盛 薛量湛 羅喬翰 陳賢佐 陳帝龍 蒙卓華 黎昌寶
麥覺千 陳文元 羅代創 潘孟朝 徐璧經 譚仰卿 黃侯觀 潘孟隆 李伯成 葉開良 周
爵可 蘇真錫 黃昌洪 倫惠連 何文鳳 陳元仕 李瑞凝
馮仕華助金貳兩叁錢肆分 蘓名脩銀壹兩 羅盈佳 潘璋客 馮榮建 羅瑞藹 倫紹舉 梁天祐
羅弈漢 吳聖子 陳仲興 鄧萬勝 譚景玗 黃侯遠 孫昌盛 勞侯榮 黃祥也 莫社輔 何
卜賢 勞敬安 易黃合 潘太來 崔正琛 歐齊歧 徐天祿 張贊韜 潘傑周 馮在明 張宇坤
廖羅同 蔡德貴 黃憲貴 呂朝重 何華勳 方永泰 張衍萬
黎居惠助金貳兩壹錢捌分 黃憲銀壹兩 冗卓惠 麥比垣以上六錢 冼能瞻 蘇儀伯 習瑜實
潘楚瑜 李偉爵 潘元品 潘秀然 鄧藹文 周仕國 黃泰文 鄧祚朝 譚英彥 盧苗長 蒙本
弘 潘紹興 潘用倫 梁顯世 陳文師 左玉衡 杜爵侯 廖京和 陳衍參 梁則現 歐陽國良
冼興和 麥開五 陳聖享 潘尚仁 梁嘉燕 徐弘晃 合和店 李瑞君
王仕鳳助金叁兩壹錢 蘇匡國銀壹兩^{已上各銀錢} 潘陞祥^{三錢五分} 譚進公 王卓英 麥用彩 黎聖熾 何子潤
林業千 伍維千 楊耀載 周翹昌 周朝會 潘汝賢 黃廣士 盧元長 陳覺先 鄧仰容 梁
宗萼 梁來祖 陳思上 杜聖德 尤宗友 黎興和 鄧遠萬 馮文禎 林晷敏 張迥發 黎興仁
陳如佐 馬上錦 馮潮源 麥景浩 譚敬業 鄧世□
梁瑜玉助金貳兩零伍分 梁遇安銀壹兩 黃彭友^{六錢五分} 柯聖科^{五錢四分} 廖開盛 蘓弘載 羅源昭 周翹
昌^{已上供四錢} 冼恩遠 譚華進 鍾德昭 梁廷芝 潘啓錫 黎式載 蘓道三 周覺斯 鄧炳生 董士文
胡澤脩 潘用之 梁綿澤 李文昭 陳瑞珍 黎國林 梁琮俊 劉維章 梁興蕃 何勝全 梁
光炳 陳德廣 蘇鯤 馮華海 陳公楚 潘芝進 梁炳東 陳唐裕

陳志方助金貳兩零壹分 陳廣輝銀壹兩 黃其全^{六錢五分} 潘斐侯^{五錢三分} 勞興大 梁源廣 麥茂 林世洪
^{三錢八分} 陳際時 方善廣 潘景客^{已上供三錢} 李光元 黎有元 何廣元 何有祿 林德勝 莊邦俊 何奔嘉
陳有培 曾宗典 霍公望 陳威君 潘汝蒼 麥玉琬 關文盛 鄧奇忠 溫公盛 鄧德明 黃
君厚 馮元秋 陳世義 潘錫泰 吳昌隆 陳玉勸 陳黎同 李宣彰
何文祥助金壹兩柒錢伍分 蘓廣憲銀玖錢^{伍分} 陳紹平^{六錢三分} 何源嘉^{五錢二分} 馮騰長 冼瑗甫 蘇德裔 馮
式璋 關恩奇 麥景煥 張任賢^{二錢八分} 傅英士 麥家能 區興翰 趙祚昌 梁象侯 梁超 楊孔恩
陳啓弢 梁慈德 陳茂德 陳國仲 黎興讓 潘汝成 黃作源 何德俞 馮子奇 鄧朝寵 黃
天球 孔際盛 易敬和 譚尚才 陸爵英 陳瑞元 黃輝盛 莫裕章
陳子敬助金壹兩柒錢壹分 徐名曾銀玖錢 馮在中^{六錢三分} 梁宗廣^{五錢五分} 區興貺 郭伯識 梁承財 鄭
作□ 譚鰲士 陳賢拔 黎葉和 鄭汝□ 潘昌禮 關陸秀 梁裕鰲 梁簡興 廖國贊 林萬爵
區挺漢 崔御 莫迥異 梁寅多 李基遶 鄧富遠 李琮枝 鄧義榮 潘始孟 何奇文 林緒
鵬 羅萬國 鄧陳輝 梁文光 招士雄 黎元鳳 徐仕魁 葉逢裕
傅昌表助金壹兩陸錢陸分 張嘉宜銀玖錢 鄭惟端^{六錢三分} 李文宰^{五錢五分} 黃榮開 黃聖任 劉逢千 石
志高 何聖聯 勞純章 黃國良 張朝士 任觀志 李逢春 劉承芝 陳昌連 區在三 楊洪泰
區興牧 辛文周 陳全 莫宗仕 劉昌源 朱應奇 李廷瑞 陸長輔 黃以德 陳文瑞 張燦
宸 鄧曉日 張瑞隆 羅伯鼎 梁則遠 梁譽同 周德問 陳創□
盧良號助金壹兩伍錢 陳帝育銀玖錢 劉元弼 梁宇斌 陳孔文 蘓德相 陳拜昌 葉殿和 何
殿興 廖賢長 張觀其 張輝士 郭之弼 吳啓徵 潘弈科 黎上綸 梁澤嚴 陸瑞璋 區興泰
譚談同 羅馮全 何聖亮 劉雲新 麥子琳 盧伯讓 黎羨綸 楊元禮 霍迎和 方惠友 梁
漢周 潘道璋 何允友 德成號 游奇珍 陳士濟 阮茂□
陳弘口助金壹兩伍錢 嚴宗紹銀玖錢 趙季珍 盧賢讓 陸始平 施宗恒 羅伯兆 陸國寶 何
燦上 羅天儒 何孫光 張迥敷 麥梁進 梁盛周 余□澤 潘元開 霍華聖 劉杜同 梁祖覺
黎尚隆 王天富 黃如彩 黃麟生 林羅全 陳殿元 潘元藹 楊元孝 麥翹望 譚敬三 霍
□□ 潘奕先 潘廷召 鄭慶壽 霍汝朝 孔元富 陳□□
董梅卿助金壹兩肆錢 陳端謀銀玖錢 李昌隆 易合號 梁翔興 黃合利 霍宣獻 梁伍林 黃
洵雄 梁禮鴻 方文友 潘洪客 張業進 梁公謙 劉承慈 羅斐章 張振千 陸意友 區華漢
黎尚鳴 王以福 黃蟾英 潘挺蘭 陳浪千 梁陳全 梁喬翰 馮顯兆 何鵬斯 陳萬鵬 鄧
文蛟 楊孔信 易佳林 李辛號 馮國祥 麥文就 龐君亮
羅承芳助金壹兩肆錢 梁承拱銀捌錢^{五分} 何茂德 蔡及之 麥佳朝 潘世麟 梁文桂 談贊昌 黃
蟾賓 翁和萬 陳偉生 張文貴 黃祚生 黃允迪 蘇建君 陳元兆 葉德昌 區發周 黃以誠
阮國怡 關廷輝 陳德謀 關超騰 羅覺號 陳時享 霍長獻 麥賢階 楊作綬 黃宗憲 麥
宗源 梁子燕 羅弘叟 羅五鳳 何太章 潘之芳 陳□英
霍平鯤助金壹兩肆錢 蘇應長銀捌錢^{五分} 魯錫郎 談仲□ 凌萬勝 陳胤本 冼興為 梁應麟 謝
劉惠 莫茂千 王宗儒 潘朝爵 麥祖興 勞啓爵 馮興傳 周佐斯 謝維謙 黎進裔 區興傳
馮敬夫 陳勝祖 李帝銓 何雲明 羅乃思 麥帝隆 何燕及 馮積良 陳德雄 郭京儒 左
士遜 劉瑞璧 楊開富 崔祥君 侯伯尚 何達蕃 譚□三
陸廣盛助金壹兩叁錢 黃贊元銀捌錢^{五分} 吳意昌 呂明球 何桂添 黎德伍 鍾敏聰 徐式麟 戴
仕天 潘啓聖 梁喬舒 羅文燦 麥家璠 鄧炳郎 范祐卿 易瞻榮 胡裕合 吳世泰 區興子
黎賢泰 關陸勝 何弘國 趙仕潮 孔□萬 馮德裔 梁叔通 易文衛 陳帝成 李世義 黎
滿倫 潘豪客 鍾敏信 羅傳光 譚聯生 張智采 梁革周

易當煥助金壹兩叁錢 馮國元銀捌錢 馬禮斯 胡藹始 何□標 蘓德昭 黎聖茂 麥景如 招卓興 林匡祥 嚴宗啓 林彥公 關啓發 伍滄□ 梁承清 羅芝辛 蘓德厚 何茂嘉 馮允林 羅佩劉 李孫彰 劉朗泰 陳瑜長 羅爵元 鄧健元 陸茂長 李雲漸 梁君傑 何文居 羅萬廣 梁賢仰 劉法昌 黎彥興 羅輯光 潘小昌 黃爵興

區興幹助金壹兩叁錢 梁興國銀捌錢 吳珮廣 張敬憲 翁衍萬 易卓憲 鍾敏恭 羅仕宗 趙萬廣 孔宗萬 何伯偉 張裔侯 楊廷瑞 郭遇發 馮始源 易兆疇 黎名科 何秀生 關德合 李益長 陳國惠 馮萬楚 蔡昂芝 龔朝華 何斯來 黃賢枝 潘斐明 黎弈相 羅肇夫 楊傑輝 麥秀佳 張任賢 黃奏功 李輝龍 黎元光 李□長

梁智尚助金壹兩貳錢肆分 梁源勝銀捌錢 郭芝林 區英才 伍道□ 區以昌 陸澤雷 勞廣漢 梁榮恩 黎愛呂 麥耀文 陳鵬聚 陳應龍 陳爵聲 吳迪元 霍珍獻 麥至剛 黎德倫 陸世高 梁顯芳 關上斐 潘元贊 吳友直 楊傑千 鄧貴 李殿禎 易文約 麥信五 何世積 陳廷鈺 劉起鵬 梁丕創 麥子承 麥紹宗 李成初 李道榮

周家濟助金壹兩貳錢 勞文泰銀捌錢 馮子登 羅奕光 楊瑞上 朱子恩 潘潮舉 談天御^{三錢五分} 明上連 黃英友 羅承煥 孫延智 區敬羨 阮達和 張贊台 陳芝吉 廖援衡 黎吉倫 林建善 何文裕 陳正和 何叔翰 麥玉奇 羅覺輝 陳尚志 馮既 麥宗倫 盧祥彥 謝志興 梁則彭 潘元潮 梁堯熙 廖勝國 徐萬昭 周耀伯 何□□

吳伯讓助金壹兩貳錢 張贊岳銀捌錢 徐名甫 張任賢 馮國楠 蘓永合 伍經廣 潘瓊芝^{三錢五分} 梁彥齊 黃允閣 潘渭隆 關廣裕 梁發忠 周財仁 黃裔璋 何帝全 麥賢宗 勞德爵 陳挺裔 余興仁 鄧贊占 潘輔寧 何世在 林建珩 羅童成 李聖昭 翁恒吉 馮思潮 馮萬甫 梁則祿 易慈敬 簡子禮 陳秀源 周信叔 麥煥成 □邦□

黎昌號助金壹兩貳錢 葉聖可銀捌錢 劉孟儒 徐韜客 胡弈始 黎廷 馮岳偉 麥參穎^{三錢五分} 陳胤公 蒙泰弘 關君惠 馮彩璠^{已上供二錢一分} 梁文霖 麥張貴 陳福興 梁熙鴻 黃德相 黎茂廣 梁善嵩 屈作裔 郭孔志 黃章士 李文彩 鄧羅進 謝啓墀 廖全長 李廣銜 李廷望 潘殿章 梁昌勝 黎宣承 吳振聲 麥廣臣 潘相卿 方輔侶 陳□會

陳胤國助金壹兩壹錢伍分 倫漢田銀柒錢^供 劉聲廣 關廣浩 簡九連 張聖謨 廖廣進 區賢泰^{三錢五分} 潘啓莊 鄭三合 梁傑賓 蘇文煥 梁天寵 李桂余 黃殿標 梁熙華 梁興伯 徐世顯 潘敬周 陸長隆 陳熙和 程毅斯 羅亮臣 羅翠章 關同盛 荊良琮 梁昭讓 倫胤元 廖定贊 廖平廣 關陵章 李世奇 蘇德照 潘博萬 鄭源 馮彩□

蘇豪章助金壹兩壹錢 潘任聯銀柒錢伍分 羅全佳 曾仁佐 易兼若 陳恪修 杜秀緒 林建良^{三錢五分} 麥玉良 陳國華 李尚彥 周遇章 梁承強 王際飛 區尚文 梁榮玉 梁琳客 陳君玉 陳理昌 冼璿甫 葉伯培 杜傑郎 趙泰生 羅伯祿 陳雲友 麥信成 陸象處 區彥奇 余恒九 林爵業 關餘章 羅有傑 麥賢臣 陳士 潘賓相 黎朝聘

梁源滙助金壹兩壹錢 廖華六銀柒錢 伍敬千 陳以禮 勞興達 范芝亨 潘元顯 關仕儲^{三錢五分} 何慈敦 何周才 林仲貴 區賢登 梁光性 鄭慎榮 蔡伯昇 周源斯 張作君 潘子博 劉亮揆 任高恩 王茂昌 潘挺文 何式男 周永日 霍士章 劉福先 潘仁興 何藹興 陳顯能 梁陸同 區泰本 譚義璋 葉廷瑜 張達進 麥國亮 鄧組緯

陳泰興助金壹兩壹錢 梁聯玉銀柒錢 □際釗 陸廣登 陳興能 張業廣 麥公堯 徐欣甫 陳喜信 孔喜萬 陳活建^{已上供五分} 陸昌梧 陳居演 陳鄧仝 梁師尚 黎萬隆 梁興宰 杜叔郎 羅文挺 翁宗富 李彥贊 何洵良 黃允盛 勞德弘 馮弘勺 羅亘賢 孔上光 蒙允參 張敦顯 孔衍 陳迪文 馮彩興 鍾德興 梁澤炳 何斐章 李樺萬

辛泰長助金壹兩零捌分 尤瑞長銀柒錢 楊喬章 麥爾昌 張贊號^{已上供五錢} 梁宗允 陳侯爵 陳士昌
潘泰祥 李允德 徐敬豪 何興惠 談際鵬 劉廷佐 黃光盛 黃德瞻 何朝長 謝文寬 甘
子茂 翁宇金 梁廣生 何叔堯 鄧敬元 吳君顯 鄧德元 梁國文 陸明輔 陳樂道 林建來
龔朝作 陳世宗 黎先寧 陳長興 何觀英 麥觀帝 阮茂瑤
陳汝藹助金壹兩零陸分 盧孫楊銀柒錢 黎際會 羅德奇 蔡^{四錢二分} 潘錫祥 鄧元麟 葉梓鴻
陳炳彥 陳澤輝 林世材 杜超郎 麥廣盛 羅承源 鄧侯贊 易林 梁奇禎 陳志祥 陸廣
恩 麥卓階 黃叔品 潘元甫 孫廣廣 楊德運 易國良 劉日高 羅覺華 羅敬始 梁鴻超
廖偉興 黎燕芝 杜秀昌 趙學勝 白孔嘉 馮作興 陳奕典
何益嘉助金壹兩零叁分 陳恂元銀柒錢 易瞻河 高其昌 蘇德秀^{四錢五分} 麥帝秋 邱廣 楊公孫
黎仰倫 霍賢俊 吳觀遇^{已上二錢四分} 何台興 李秉良 馮文瑜 蘓潘同 潘侯芳 蘓成修 張國邦
呂仕顯 董乾興 冼士宗 麥玉明 黎昌儒 楊傑振 謝啓榮 鄧友夫 陳活年 屈惟聰 葉
廷瑜 馮裕湘 談侶叅 黎孫鵬 霍平宰 陳士景 陸章其 張景日
梁國甫助金壹兩零貳分 盧孫衍銀柒錢 羅義章 麥輝紀 黎通升 馮子高 蕭君漢 方德興
龐全三 梁承忍 馮遇相 梁寅裕 鄧應善 冼^大 張文來 譚朝祥 羅預公 陳朝斯 吳士
成 徐公讓 關裕南 葉時保 方文蒼 李郁輝 曾聖宗 崔鳳登 冼顯國 黎梓華 黎宗裕
黃喜鵬 何桂禎 王朝彥 葉芳敬 陸彥聖 譚高士 莫華璋
羅振先銀柒錢 蘓葉修 嚴建聚 易卓懿 黃君賢 楊如桐 潘喬卿^{已上供三錢} 鄧乾昌 陳作元^{俱二錢三分}
崔平 馮全之 吳弘昭 潘之麟 易廷上 謝銓 麥元起 鄧永昌 陳迥滿 唐伯超 梁雲尚
陳應壽 楊賢上 曾超彩 嚴積儒 羅長輝 麥啓漢 陳輔文 鄧德友 劉起騰 潘公祚 羅
應玉 潘敦客 簡榮宴 張君侯

沐恩 弟子 周鴻禧 喜認鐵香爐壹座敬奉 陳廣輝 白^{英五錢} 羅翠章 李尚明 陳吉士 潘奕
廓 黎廣斯 陸才先 何弘嘉 葉朝輝 黃文林 潘昌遠 陳朝舒 余華興 康香仟 梁尹斯
陳弘祥 陸耀開 潘挺伸 徐受芳 杜弢 馮廣康 陳朝爵 麥文卓 陳德寵 梁璧 區明湛
冼合仁 勞文[□] 潘熙鳳 麥洪[□] [□]馮全 何孫侃
陳奇源 伍道準 關昌琛 黃法潮 勞惠朝 魯朝伯 陳祚達 李陸廣 陸文彩 何然斯 何陳
始 陳興創 陳賢升 談廉 黃恒士 龐祥伯 羅代祖 鍾應君 林高潢 黎陽全 廖世彩 吳
德寬 勞應龍 顏文勳 談聯芳 馮顯尚 陸林全 潘汝梅
蘇潤仁 張祖列 吳偉朝 尤耀明 羅君潤 梁子厚 謝天德 辛聖則 李昌偉 陳悅華 何榮
斯 潘紅[□] 麥道巢 潘汝良 鄧朝寶 劉秉常 黎耀宸 謝伯和 馮粵源 區瑞雲 梁德前
胡德輝 黃裕公 盧輝 盧國明 霍士登 廖澤廣
區興啓 伍啓我 崔儀在 陳而進 麥瓚中 黃卓興 余華英 馮遇相 楊儒璋 王士明 鄧聖
裔 楊達士 李孫賢 陳如清 馮維英 蘇元發 何東兆 劉源 劉禎俊 李昌顯 麥杜勝 梁
廣正 黃奕興 黃國賓 梁有元 李洪泰 陳朝志
馮裕君 鄭惟偉 郭振順 麥可禎 馮紹融 陸啓萬 郭興常 招耀文 蔡連朋 張美裕 黃蟾
玉 黃英麟 麥士秀 梁承桓 郭岑全 陳以成 劉雲昌 帥[□]成 謝芳榮

賜進士出身奉

旨命往廣西觀政派委協充志館纂修候補知縣何夢瑤撰文

一先年原醵金六十零脩建關聖帝君廟每歲主會十有二人遞主□事今建立 祖師神廟每歲亦議主會十二人惟誕節建醮係其堂理餘外一應雜項均不干預 壬申年主會捐金叁兩捌錢正 龔榮伯 馮在聰 何翰璧 冼懿文 吳益聰 梁殿高 楊榮舉 鄧德璇 陸辰元 何維傑 梁開燦 潘昌和 本行衆議錦綸主會歷年出例金三兩伍錢上承下效不得催延交盤之日印契連銀點明交與下手主會收貯 一衆議會館內傢伙什物併助金交盤之日亦是交與 先師主會收貯 一衆議凡新開鋪每戶出助金貳錢值月禍首收起交與 先師主會收貯以爲日後修整 祖師會館使 一衆議會館內只許創始重修首事乃得上扁自壬子年起各案主會不得效尤

緣首 黎君惠 梁元尚 梁承良 陳廣輝 關廣亮 鄭惟端

雍正九年十二月吉日立

附錄二 （參閱附圖二）

錦綸祖案先師碑記

癸酉年主會捐金叁兩捌錢正 楊可斌 翁裕長 陳華相 鄧楚天 潘堯斯 潘義合 元亨號 潘宗豪 曾英文 陳大聯 莫亨南 陸振蕃

甲戌年主會捐金叁兩陸錢正 楊德運 林益號 麥穗孚 區陸仝 區元俊 龔千舉 李惠廣 鄧國積 左德昌 廖作恩 盧禮上 潘利遠

乙亥年主會捐金叁兩捌錢正 李瑞凝 王帝源 鄧楚秀 陶繩斌 鄧柱瞻 何達珍 潘恒超 何化能 朱區仝 黃聖翔 陳大榕 岑柔長

丙子年主會捐金叁兩陸錢正 陳大榮 倫以昌 陳廣昌 鄧德琨 葉耀成 龔怡號 怡合號 曾齊五 馮傑源 何顯斯 李尚鑰 楊蘭上

丁丑年主會捐金叁兩陸錢正 鄧清品 勞在騰 黃朝歡 陸贊興 潘康在 陳世顯 麥時茂 李元章 楊德號 吳允侯 倫定積 梁開炳

戊寅年主會捐金叁兩陸錢正 易翰宗 鄧德琛 盧本友 杜德璋 周簡卿 葉健榮 葉飛熊 區邦遇 王元號 何凝斯 馮偉裔 梁昌號

己卯年主會捐金叁兩陸錢正 霍柱臣 麥衍信 潘奕緒 杜茂韜 馮勝昌 麥禮和 吳聚成 康景贊 招公萬 朱湛□ 陸儒紀 郭正玉

庚辰年主會捐金叁兩陸錢正 葉裕蕃 陸滙昌 葉政郎 何朋號 蘇德美 梁子升 何世倫 吳維敬 倫盛號 杜端興 杜德貴 馮維忠 葉健儒

辛巳年主會捐金叁兩陸錢正 楊秀廷 蘇□□ □□□ 何□□ 楊繼相 陳子盛 易顯彰 何儒芳 阮達庇 岑興修 蘇榮裕 閔正援

壬午年主會捐金叁兩陸錢正 麥君卓 蘇□□ □□□ 何光緒 張志剛 吳澤臣 潘榮芝 潘興東 吳簡漢 何順士 鄧廣振 蔡懿圖

癸未年主會捐金叁兩陸錢正 鄧維本 葉源京 □□修 潘聯可 孔平萬 朱秀號 王燦修 馮裕昌 倫興號 楊惠珍 陳陸仝 盧翅大

甲申年主會捐金叁兩陸錢正 易泰連 蘇□明 劉體萬 杜奇卓 傅澤瑞 陸作可 郭恒發 曾元號 何輝光 楊浩廷 潘廣相 何平容

乙酉年主會捐金叁兩陸錢正 潘紹禮 □惠長 陳仕達 黎譚仝 譚聯伸 羅端純 冼賢伍 陳燧榮 麥彥炳 潘興西 羅隆昌 周昌裕

丙戌年主會捐金叁兩陸錢正 陳顯明 何□□ 嚴颺元 和昌號 羅俊斯 梁東蕃 陳維昌 陳建萬 黎賢書 陳朝瑞 劉祖珍 馮翼之
丁亥年主會捐金叁兩陸錢正 黃齊芳 易惠濱 鄧佐高 吳以充 黎觀三 李正成 劉芳馨 梁海號 潘振嘉 陸純仁 劉純三 羅榮新
戊子年主會捐金叁兩陸錢正 康修遠 馮廷遠 毛泰裕 阮達先 張恒彥 莫尚舉 羅正合 黎建名 達泉號 岑隆修 梁教周 協盛號
己丑年主會捐金叁兩陸錢正 潘明卓 王源興 黃彥文 孔杜號 黎觀式 招公賜 陳士彌 馮錫朝 羅開號 馮正昌 李尚均 梁際蕃
庚寅年主會捐金叁兩陸錢正 羅廷仰 楊純恒 閔國友 鄧蕃昌 和昌號 霍朝號 鄧同興 陳帝葉 羅樑振 梁甲周 梁礼君 岑盛齊
辛卯年主會捐金叁兩六錢正 鄧芳震 陳國泰 區興傑 以義號 徑昌號 崔三合 張上敬 陸茂號 鄧正泉 陳健能 周勝先 盧永利
壬辰年主會捐金叁兩六錢正 □□□ 董聯章 梁廣能 陳挺元 黎顯盛 陸意仁 倫震可 辛宗釗 錢信義 潘始相 岑永齊 潘□□
癸巳年主會捐金叁兩六錢正 彩源號 朱仕朝 劉文毓 羅廣輝 梁佳仕 陸惠誠 陳榮福 何體擴 杜聯益 何潤之 何盛正記 盧錦大
甲午年主會捐金叁兩六錢正 陳源脩 孔朝敬 吳祖敬 孔昌萬 潘挺相 符茂參 區賢璉 羅興章 陳子聯 黃振綱 鄧宜廣 李挺森
乙未年主會捐金叁兩六錢正 梁泰臨 陳光大 周天成 麥錫聚 楊國寶 蒙秉和 何浩川 羅文桂 何桂號 杜廷潤 劉鳴生 會雲號
丙申年主會捐金叁兩六錢正 正援號 廣騰號 吳三興 關賢茂 陳宰宸 嚴成顯 鄧信號 盧眷鑑 昌正同記 陳子登 盧見大 梁泗盛
丁酉年主會捐金叁兩六錢正 梁彥文 陸國興 梁軒周 梁允騰 葉榮清 關國仰 陸元開 何志永 恒興號 馮聚昌 李殿臣 麥松秀

乾隆十八年癸酉五月吉日當年主會立

附錄三 （參閱附圖三）

錦綸祖案先師碑記

戊戌年主會捐金三兩六錢正 潘聯伯 榮昌號 陳^{衍尚}爵 楊賢任 經麗號 梁昭愛 鄧榮超 梁^{榮騰相}
余^{榮騰相} 區驥彭 李援賢 鄧昌作
己亥年主會捐金三兩六錢正 岑湑先 謝合利^{義益}記 揚源斯 區顯弼華記 正華號 馮榮英 貴昌
太^大 黃朝^成 馮何號 陸^景仁 陸達號 盧發號
庚子年主會捐金三兩六錢正 潘明號 黃錫恩 岑超潤 任永號 譚邦^元 孔卓巧 陸鹿容 楊純
號 陳^建夫 王^廣全記 梁成滙意桂全 何瓊川
辛丑年主會捐金三兩六錢正 林修號 何揚號 三隆英記 羅堯^勝 楊簡號 盧懷治 陸合號 區
源盛 潘廣成 陳上寬 陸琳號 義益號
壬寅年主會捐金三兩六錢正 潘昌號 譚興華 經隆^御 李啓^開 陳朝德 李時號 康國斌 陸聚
順 粵昌號 馮嚴朝^文 譚興浩^積 蔡聚土^忍全立

癸卯年主會捐金三兩六錢正 勝盛號^{德記} 楊世寶 陳^協邦全 潘興^{雲記} 成昌^{達記} 羅曉章 綸興^{源記} 全 袁
宏壯 周合盛 梁榮綱 世隆號^{屏記} 康^{日時}永全
甲辰年主會捐金三兩六錢正 陳廣綸 潘昭興^{標記} 馮^{昌書}遲 葉昌號 陸賢合^{清記} 李佐號 孔永號 陳
純泰全元貞^{德記} 羅合號 林隆燕 福合號
乙巳年主會捐金三兩六錢正 羅連號^{德記} 陳汝漢 馮高萬 何茂文^{國記} 周敬修 區賢潤 陳會榮
馮華英 麥超^{登昌全} 陳朝^{秉姪} 梁世斌 劉能^{三學記}
丙午年主會捐金三兩六錢正 潘立朝 梁萬秋 連昌號 倫魁號 粵元號 廣昌號 馮達昌 謝
文興 合源^{開德記} 億源號 梁順號 大昌儲記
丁未年主會捐金三兩六錢正 吳葉芳 鄧國號 易廣泰 沈東堂 岑超觀 吳^作廣 楊贊寧 潘可
叅 宗昌阜記 義合^{廣記} 周靄先 何斯森^{益記}
戊申年主會捐金三兩六錢正 楊成珍 謝朝昇 正盛號 周居澤超記 茂盛號 麥義合 潘紹彰
陳修號 正合號^{屏記} 錦興琳記裕益號 潘龍號^{光記}
己酉年主會捐金三兩六錢正 陳紹登 陳^{維榮}隆全 馮騰號 梁乙周 冼作^{超員全} 潘燕朝 陳子耀 馮廣
號 合來^{楚漢記} 原昌^{德記} 陳悅來 岑^{榮齊}齊
庚戌年主會捐金三兩六錢正 經章號 甘運居記 黃創榮記 羅學保 吳廣能 陸粵成 馬騰君
記 黎榮滋 陳國存 劉作廣 梁懷浩記 潘廣盛
辛亥年主會捐金三兩六錢正 福然號 岑超乙 鄧永常 梁名成 梁廣興 世昌^{李昌進林世澤} 鄧長林 孔
勝祥 高合昌 陳愛^{廣記} 敬昌號 辛公馨
壬子年主會捐金三兩六錢正 關芳貴 倫義隆^{愛記上記} 倫文超 何林現記 羅潮滿 梁潤宗 恒茂^{何祥士南宗義}
潘爵文 黎建^{萬全} 鄧現老號 永興號 陳容^{彩記}
癸丑年主會捐金三兩六錢正 三益^{廣記} 梁萬明 錦泉^{源記} 何邦士 純昌店 梁文^{裕成記} 永順潤記
陸彥錫記 楊隆號 麥秀芳 彭開號 羅國基
甲寅年主會捐金三兩六錢正 合盛號 陸沛然 關盛殿記 正秋遜記 麥超景 陳任正 楊清甫
梁順調 孔振^{修興記} 梁仲攸記 麥福昌 杜賢^{行原記} 鄧挺秀 何^恩 誠茂進
乙卯年主會捐金三兩六錢正 何明通 鄧理兼 德利號 榮澤記 葉殿輝 允騰 老號^{聯記} 何知
賢 怡盛號^{光記} 霍連號^{乾記} 榮興號羽志超記 梁同號^{源記} 紹昌號^{泉記}
丙辰年主會捐金三兩六錢正 黃其秋記 陸原號 區聲岳 杜泰號 陸錦興^{源記} 梁會號成合^{金記}
何彩號葉記 何衍號 葉振號 吳順號光記 潘英號智記
丁巳年主會捐金三兩六錢正 陳昌震 李萼清 陳琬廷 馮國純 潘^{雲南} 何茂號 啓國近 麥超
進 李昌號^{進琳記} 陳連號^{昭林記} 梁朝德貴興記 顏鳳舉 錦^{楊香樊豆}
戊午年主會捐金三兩六錢正 麥順^{維記} 黃明著 黎茂^{新記} 左日^{昌記} 孔澤^{貴記} 陳年登 關啓高 何正
和世^{公泉記} 李賢遠^{新記} 吳茂號^{光記} 梁世滔^{吳三昌記}

乾隆四十三年戊戌五月吉日當年主會立

附錄四 （參閱附圖四）

錦綸祖案先師碑記

己未年主會捐金三兩陸錢正 潘光號 陳賢號 陸泰援連栢記 潘傑^{寧記} ☐泉號 ☐經號 潘佳合
☐

庚申年主會捐金三兩陸錢正 嚴就號 區賢廣 周昌芳記 □□記 馮賢侶 元經^典記 沈□ 日興
陳澤芳^{黃仕}宏記 和合^{鄧敬}

辛酉年主會捐金三兩陸錢正 杜粹然 張式交 潘蕃昌 張儒宗 陳盛□ □茂煥靄浩記 順興^書
記 源興^記

壬戌年主會捐金三兩陸錢正 何寬號 富國號 陳□□ 基元^接號 開連號 高來^昌記 □聚號 葉
廣號 符昌^廣記

癸亥年主會捐金三兩陸錢正 楊□號 何深號 鄧^記和號 孔□□ 沛昌號 高遇號 元興號 吳
南裕號 吳昌號 長興號

甲子年主會捐金三兩陸錢正 何廣川^彩 黎大^儒 永和^{陸維}全 徐景□□記 何成啓全 林沛號 麥
弼^有記 林榮^連記 黃信 陸超號 怡益^葉 鍾光□色信記

乙丑年主會捐金三兩陸錢正 潘聯^編 李華遠 永泉號 劉君^勝 羅英^登 鍾會號 福源^著 和益^昌
□陸壯^耀 恒隆號 盧富^隆號

丙寅年主會捐金三兩陸錢正 張東號 陸仰成 帥湛號 杜建號 楊挺思 張時號 聚合^和記 黎
遠達 麥盛號 合順 何順^仰 李新號

丁卯年主會捐金三兩陸錢正 梁仕^容 楊修號 源隆號 泗源^卓 李恒號 陸聲號 黎文號 杜煥
號 揚順□記 馮悅號 莫正號

戊辰年主會捐金三兩陸錢正 郭昌號 鄧昆^茂 劉顯湛 怡和^葉 李英號 黎遠廣 高振昌 福
合^勇 陸輝號 馮麟^才 顏聯昌

己巳年主會捐金三兩陸錢正 梁宗雨 和生號 倫定澤記 同盛文記 甘崇禮 純恒^贊記 勞名世
黎倫^滿記 福盛^源記 潘潤燦記 聯合^金記

庚午年主會捐金三兩陸錢正 蘇文號 永利號 永源諒記 陳堯贊記 瑞綸號 廣隆號 麥穗^德
成昌智記 彭興號 潘祥國記 和源^茂記

辛未年主會捐金三兩陸錢正 陳在光記 葉魁^謙 張紹桂 李澤士 鄧雄輝 徐結正記 梁貴上
閔喬珍 張衍□ 和吉啓紹記 周怡順 梁敬思

壬申年主會捐金三兩陸錢正 怡昌號 彭幹和順記 彰榮^有 梁明^耀 同義號^有陸章^政 榮益^紹記 楊
栢^光記 高耀□ 黎意^瑞 簡經^仰大記 和盛號

癸酉年主會捐金三兩陸錢正 羅榮宰 劉能號 游成顯記 裕豐秀記 成章號 陳明號 林秀號
合和號 譚政號 源利號 順合號 葉炬號

甲戌年主會捐金三兩陸錢正 梁定騰明標記 鄭俊昭^成記 李永源^經記 羅霖^然記 恒益號 林義合
特^德記 馮榮仕起本記 協□^彩記 盧新盛 談啓^斤書 黎琪^志記 黃盛號

乙亥年主會捐金三兩陸錢正 高遠顯記 何輝^剛記 莫秉^成記 勝合平記 馮合承純記 鄧嶽瑞隆
泰記 梁喬號 陸作祥 同德□記 黎楊^庭記 順隆^增記 榮吉^德仁記

丙子年主會捐金三兩陸錢正 徐挺澤記 霍興號 黎昆號 徐聚元號 元茂號 林聯號 和生正
記 方彩號 正昌號 梁榮華記 源泰號 馮信號

丁丑年主會捐金三兩陸錢正 林昭號 聯昇號 黎華^泰 麥樂號 邱茂號 和合^黃魁^鄧 沈聚合^瑞 陳
子耀^聯 潘秀號 和興^時記 馮華^衛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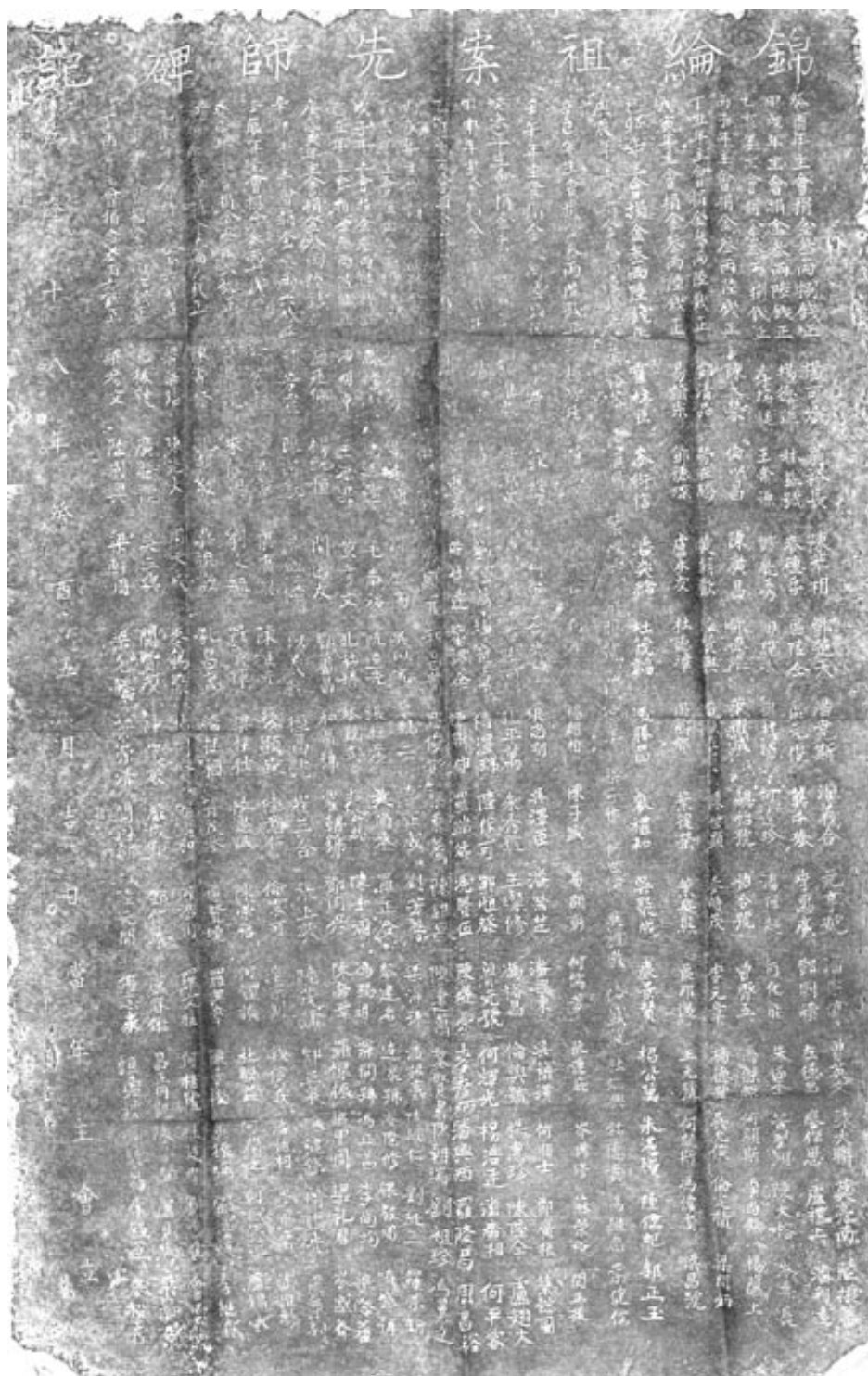
戊寅年主會捐金三兩陸錢正 梁振仲記 郭成玉 聚合^連泰記 李聚潤記 劉仲達 榮聚號 義合號
陳振號 □合號 梁榮^熙 閔源興 順昌號

己卯年主會捐金三兩陸錢正 羅耀紹記 潘秀號 馮其^祥記 陳明深 何贊號 全昌憲記 吳忠號
徐用^連記 □□記 恒順^茂記 林盛^洵記 公興^平記

庚辰年值事陰福堂張益^{壽記} 左英號 馮泰號 徐彥^{洪記} 陳兆合 梁恒興 泰彰^{制記} 何時號 麥援^{洪記}
元經^{壽記} 吳景 □漢號
辛巳年主會捐金三兩陸錢正 黃祥泰記 劉宏江記 萬利號 潘昭漢 陳倫號 德昌號 何行號
黃海號 李振盛 陳合^{壽記} 梁各章記
壬午年值事崔成合^{壽記} 何柏桂記 符賢^{壽記} 李秀^{壽記} 何正和^{壽記} 聚和^{壽記} 陳智^{壽記} 遂合^{壽記} 吉
昌^{壽記} 啓成^{壽記}

嘉慶伍年庚申五月吉日 年主會

附圖二



錦綸祖案先師碑記

附圖四



梅州市佛教寺庵古碑記、墓碑文、祖公牌文經眼錄*

王旭

中國藝術研究院

梅州市位於廣東東北部閩、粵、贛三省交界處，轄梅江區、梅縣、興甯、五華、平遠、蕉嶺、大埔、豐順七縣一區，是所謂客家人聚居的主要區域。梅州屬地建制，代有變遷，據《（康熙）程鄉縣志》¹、《（光緒）嘉應州志》²載，廣以東春秋為百粵，在漢為南粵，以後歷屬南海、廣州、揭陽、南康、潮州諸地；隋大業三年始置程鄉為屬縣，南漢設敬州，宋開寶四年，改稱梅州，其後間有變更，至明洪武二年入潮州府；雍正十一年改設州牧，昇為直隸嘉應州，程鄉縣遂成州府，轄興甯、長樂、平遠、鎮平四縣。乾隆初年豐順設縣，後與大埔縣從潮州府析出，並入梅州。一九四九年，設興梅專區；一九五零年，成立興梅督察專員公署，轄梅縣、興寧、五華、豐順、蕉嶺、平遠七縣。現在的梅州市即在此基礎發展而來。³

梅州佛教歷史源遠流長，早在梁普通三年（522），梅縣即有寺廟，名為大覺寺；唐憲宗元和十四年（819），至性禪師在大埔英雅坑，累石為室，取名萬福禪室（明代更名為萬福寺）；唐懿宗咸通二年（861），慚愧祖師潘了拳在梅縣陰那山卓錫，後人即菴祀之，稱為聖壽寺（明代發展為陰那教寺）⁴。之後，佛教在粵東梅州地區影響不斷擴大，佛教寺庵亦不斷增多，清《欽定廣東通志》卷五十四著錄現代梅州所屬一區佛教寺廟，即有禪定寺（長樂縣）；神光寺、福慶寺、寶成寺、石鼓寺、寶山寺（興寧縣）；大覺寺、陰那寺、西巖寺（程鄉縣）；清泉寺（大埔縣）；石林寺（平遠縣）；仁壽寺（鎮平寺）⁵，顯然這只是清以前梅州地區佛教寺廟的一部份。降至清末，佛教叢林寺院在梅州日益凋敝，俗稱「小廟」的寺廟庵堂卻日益增多，佛教信仰亦日益龐雜，迨至民國二十九年，僅梅縣所屬各鄉庵廟即

近三百餘所，宗教從業人員超過千數。⁶

梅州的寺廟庵堂在民國年間廟產入學的風潮中，生存頗艱，然庵堂破壞不大；延至文革，庵廟遭到極大破壞，宗教文獻存留甚少。現存佛教文獻主要為碑記、墓碑文和祖宗牌文。梅州地區的寺廟庵堂規模較小，多呈客家式堂屋建築，碑石一般羅列於佛堂牆壁；在佛堂正殿一般會設置祖宗牌；而先代的墳墓一般離寺廟較近，甚至在上堂、橫屋的旁邊即為墳場。基於特定的歷史狀況，古碑記一般涉及施田、寺產糾紛、歷史源流等內容。祖宗牌數目不定，以標示寺廟宗派傳承源流和近世往生者的名字、法名、諡號。墓碑文比較確定地羅列往生者的情況，特別是對其後世數代弟子名字，著錄甚詳，囿於風水觀念和二次葬傳統，客家人往往會將亡靈停放數年，才起墳立碑，故而墓碑文紀錄的安葬日期一般會比實際逝世日期晚。

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至九月三日，筆者在梅州考察當地佛教「香花」寺廟，調查區域主要集中在梅州市梅江區、梅縣松口、松南、松東鎮、平遠縣、蕉嶺縣、豐順縣，於零星文獻，廣泛搜羅，多有發現，今羅列於後，俾有志於客家佛教研究的學者參考。

本文的資料調查與編撰，得到了梅州市佛教協會、梅州市宗教局、梅州市檔案局、梅縣檔案局、梅州市政協文史辦公室、梅州市方志辦公室、梅州市文化局群藝館、千佛塔寺明慧法師及其諸法師、居士、普同塔院廣英法師及其諸法師、居士、丙村觀音宮慧清法師、太平寺照德法師及其諸法師、居士、顯光寺及其諸法師、梅州市劍英圖書館古籍部，以及此次調查的梅州市各寺廟庵堂及其諸法師的大力協助；友人何麗群女士、朱雪雲女士、衍勉居士、玉梅居士、德貴女

*編者註——碑文由作者自行在原址校對，特此致謝。此外，由於篇幅所限，現分兩期刊出。

士、丘偉驊及其家人、巫天洪、黎新、熊日祥、王建洪、阿廣等，以及在調查中結識的各界友人、普通善信，或提供生活便利，或提供資料綫索，或指引路綫方位，或糾訛正誤，於調查的深入，助益尤多，缺少了這諸多善緣，調查寸步難行，在此謹致誠摯的謝意。

凡例：

- 1 本文所列佛教文獻僅限此次調查區域，尙缺興甯、五華、大埔諸縣及梅縣部分鄉鎮寺庵資料。梅縣靈光寺因有《陰那山志》行世，文獻記錄詳細，故不著錄。
- 2 資料分古碑記、墓碑文、祖宗牌文、雜體四類，類中文獻按照地域先後，用流水序號編排順序。
- 3 所有資料按照「文類—文獻—地域」順序標定字序，以便於使用和日後增修。地域按照梅縣（梅江區並入梅縣）、蕉嶺、豐順、平遠、興甯、五華、大埔順序分別代之以1、2、3、4、5、6、7；文獻按照古碑記、墓碑文、祖宗牌文、雜類順序，分別代之以1、2、3、4，具體文獻則以類內流水號排列順序。例如蕉嶺一則碑記字序號爲：1-n(1-n)-2；五華一則墓碑文爲：2-n(1-n)-6；豐順一則匾文爲：4-n(1-n)-3，

以此類推。

- 4 以公元1949年爲限，凡屬以前的碑文均予收錄。先代墓碑文、祖宗牌文多被損毀，其後人多有按原貌重新安奉立碑者，故不受時間限制，均予收錄。
- 5 除個別保留完整、字跡清楚者外，碑記一般依照原碑樣式，標定列數，不做標點斷句，以便於其他研究者重新核對辨識。凡列內個別字跡毀損者，均標之以「□」；凡列內前部、後續文字湮滅不彰者，均標之以「*」；碑記有題名者，在字序號後直接補錄，沒有題名者只列字序號；略見字形可推測者，用「□」框出，可大體推知字意似不確定者，於括號內字後加問號；明顯錯字者，在括弧中標出。碑記文字除「銀」作「艮」、數字依原碑外，凡出現俗體、假借字等均改爲正字。
- 6 古碑記後置案語，標示碑記出處，並對相關寺廟作簡要介紹和考證。
- 7 墓碑文、祖宗牌文在字序號後僅列出處，除特殊情況另加說明外，一般不作考證。
- 8 其他零星文獻，如古對聯、匾額等均列於雜體。凡寺有古碑者，雜體文獻均列在古碑記的案語中。

1-1-1（高澗觀音宮）

東廂堡黃坑約高澗鄉

觀音宮創建於道光年間山環水拱地僻人稀誠一洞天福地也鄉人崇祀以求晴禱雨祈福禳災靈應異常所謂有功德於民者宜祀之前庚午年建三年福醮圓醮之年剩有餘貲即在宮前置有田業一處各總理酌議年中出息以爲宮內香燈之費及中年（元）節施衣各款但此田原系活業因質主出來欲向贈求此銀無處可出所以邀同鄉會友湊成一會每份各津銀壹圓增永田業以爲祀神之用並印契勒石各款斯舉也衆皆曰善惟望同人各效誠敬之心共結香火之願勒石垂芳永爲祀典將見此後神與人悅福有攸歸也是以引

同治十一年壬申歲十一月十七日醮會內曾應廣張步雲黃椿鳳李鶴樞余紹棠李榮亨李錫香等接得李邱氏全男華元退出糞質田一處坐落土名高澗觀音宮門首橋頭一連大小三坵上至觀音宮田爲界下至山腳爲界左至雲振公嘗田爲界右至溪唇爲界四址分明原計正租壹斗歲納李姓租穀六斗正時值糞質田價銀肆拾肆兩捌錢捌分正又中金花押酒席共銀貳兩零肆分正即日銀字兩交清白其田自接之後即交醮會內人耕種供租管業退人不得異言今欲有憑立退字付據中人夫侄飄元在見人夫侄裕元夫孫歡奎代筆夫侄雲保

光緒三年丁丑歲十二月初八日醮會內李耀文等共湊會友叁拾人每份津銀壹圓前壬申歲接有李邱氏全男華元糞質田一處租聲坵數原契載明即日華元向會友增永糞質田價銀壹拾三兩陸錢正又酒席花押禮

銀陸錢捌分正銀字兩交明白今欲有憑立永遠無增無贖字付據中人飄元在見弟淵元執筆自己此田經戊寅年將三坵租成一坵光緒四年退字並增永字印契布頒歲字六十五號業戶 觀音宮醮會 此印契存李耀文手

——議此田當衆交看宮人耕種別人不得混耕亦不得似退私接按如有此情驅出公罰立的

——議耕此田每年在觀音宮香燈及中元節施衣各款並要辦素席四桌期限七月二十八日各會友到宮祀神登席即晚普度不得催前趨後倘宮內不辦每年應供出田精糟早谷壹石貳斗正交會友輪流辦祀立的計開會友共三拾份芳名開列

曾銘揚 鍾海濤 余紹棠 曾雲驤 楊廷聰 謝殿香 黃崇榮 楊廷順 賴筠軒嘗 余城壽
朱信壽 曾廷輝 李耀文 李錫香 黃廷桂 管勳華 張柏玉 曾榮翔 余海榮 李能華
鍾瓚華 賴占梯 曾飼養 羅榮章 余紹龍 張步雲 曾讚揚 黃廷增 黃喜旺 朱錦標

大清光緒四年戊寅歲十月初十日餘慶會總理等仝立

案：高潤觀音宮位於梅江區東郊鎮黃坑村。是碑詳細記載了觀音宮創制前期田業寺產的來源和經濟運轉情況，特別是醮會組織及其相關宗教活動，引人注目。從碑文可知，觀音宮雖有管理宮廟的神職人員，但宮廟宗教活動卻由所謂的「觀音宮醮會」及其會友操作，顯然，此時的觀音宮還不是一所獨立的佛教寺廟，附著濃重的社區公共活動場所的性質，直到今天，觀音宮仍然是附近金豐村民祈福迓祥的必去之處，村民甚至直指觀音宮及其相鄰的祥雲庵、燕山庵為其村所有。該宮尚有「慈雲垂蔭」匾額，上款題曰：「光緒五年己卯歲冬月吉旦」，下款題曰：「沐恩弟子信生黃國榮敬酬」。

1-2-1 《祥雲庵義置佛座碑記》

1程有祥雲庵祠奉 慚愧祖師有日矣稽南華六祖得道於唐高宗龍翔而祖師亦於中唐以閩沙^茂才入我
2粵陰那竟成道果諸祖先登彼岸而祖師自引為弗及也故號慚愧云考之祭法能禦大菑則祀之能捍大患
3則祀之迺祖師兩暘禱祈受命如響奚翅庚桑子於畏壘也屍而祝之又烏能已而直茲地偏人稀檀樾僅有
4宋君分糧絕少饘粥或不具廚無香積誦經有堂有是理也乎哉於是巧言不佞募緣紳衿洎善男女幸衆喜
5施捨浹辰之間得釀金若干可置佛座數畝雖捐助不一而善德廣積可令其名湮而弗傳也爰復徵余言勒
6碑以志不朽云

7——檀越宋新峰於嘉靖年間出庵場一所田租三斗並帶四圍流水山崗帶中則官民糧米四升五合

8——募贖青焦逕口香燈田租五斗原價並糞質八兩六分帶中官民糧米七升五合

9——黃居標施出圯菜坑口田租二斗帶中則官民糧米三升

10——祖師會祝壽田租一石原帶中則官民糧米一斗五升 會中名氏田號另載一碑

11——賃城隍爺醮會田租四斗正——廖魁漢於康熙癸巳年施出中坑虎行岌下質田二斗二升五合

12侯 畿 各 宋會亨 各 侯 鈺 李觀寶 以 廖衷赤 陳海潔 宋士賢 朱熹授 李 鎔 溫以新

13宋永柏 李洪勳 古仕卿 古 道上 蔡 相 廖葵赤 曾繼有 徐貴叔 侯李山 廖啓瑞

14侯 鏗 一 曾普學 三 洪 溟 宋亦柱 各 李瑞宸 梁廷彩 曾繼昂 鄧林峻 宋光亨 丘兆禎

15黎繼賢 李 潤 江燦燦 曾繼於 出 廖盧宦 梁廷華 曾立新 鄧林高 謝朝位 陳惟棟

16黃應瑤 兩 宋永奎 分 江秋輝 謝惟欲 二 廖盧福 宋永興 曾 弘 鄧如攜 謝朝翰 房汝亮

17侯邦賢 各 林瑞青 江留紋 鄧文選 分 宋永浩 宋 恒 郭智本 鍾一珍 宋永旺 張立玉

18侯 鑣 五 侯定之 曾繼文 宋仰台 一 謝榮喜 宋啓榮 江留玉 鍾一玉 陳 燭

19李洪選 宋永樑 黃居標 吳芳桂 謝 琛 宋世清 陳 瑜 鍾可振 楊海標

20宋永棟 分 徐通登 黎 偉 宋命瑞 分 江 仕 宋世澁 張承宗 黃 琦 吳 資

21□□ 李□啓 黎 倬 曾 梓 江 俸 宋世振 曾日新 李喬年 吳 松

22龍飛崇禎十一年十二月申日吉旦 邑人侯國棟撰文 緣首宋士 住持僧海崇募化

案：祥雲庵位於梅江區東郊鎮金豐村。慚愧祖師是梅州客家地區特有的佛教崇拜偶像，祖師道場及其信仰在《陰那山志》、大埔、興寧諸縣誌中均予以著錄，從祥雲庵保留的碑刻可知，是庵祠奉慚愧祖師歷史較長，並且因為寺廟僧侶與廣泛流傳在客家地區的南明王太子傳說掛上聯繫，使之頗帶神秘色彩。直到今天，是庵及其山地仍被稱之為「小陰那」，即如寺廟廊柱對聯所說「禪雲垂北闕四時法雨灑東廂名慚愧實無慚愧、慧日照西天一潤白花朝南浦小陰那大肖陰那」。碑文提及的祖師會頗值得注意，這表明至遲在明代晚期，緣於祖師感應，祖師信仰在梅州已經相當深入人心，已經擁有了固定的崇奉活動，這正可補《陰那山志》紀錄民衆崇奉活動之不足。

1-3-1（祥雲庵）

1本邑東廂芋坑第十□居住賴永旺

2二代伶丁內無兄弟外無服親行年

3五十歷年傭工汗積有銀四兩八錢

4正接得大潭坡水灌蔭質田一號坐

5落土名砂心埧角裏質田四斗正大

6小二坵歲納田 主黃租斗穀貳石

7四斗正信雞一隻仍有汗積銀三兩

8六錢正接得廬塘水灌陰質田一號

9坐落土名石子塘頭下質田三斗正

10大小二坵歲納田 主鍾租斗穀貳

11石正豬腳銀二分四釐糧信俱無不

12料壬午年正月十四日沾疾身故時

13近鄰聲鳴本鄉公議將永旺遺付開

14明放出銀穀炤約取匯殯葬修燈訖

15外仍存二處質田眾念永旺世代絕

16祀香火無歸將二處質田並永旺香

17火於壬午年正月廿一日眾交與本

18鄉祥雲庵力耕祀奉俾絕祀有賴立

19石垂永僅引

20 李如星 林大相 謝元龍
康侯 開五 聖清

21在場 饒魁俊 楊士龍 溫應楠
宋來鳳 曰松 德

22康熙壬午年二月廿五日住持□□

案：是碑落款處嵌入牆體，故住持僧名號難以辨析。此碑與碑1-4-1，從信眾的心靈歸屬展示出寺廟與社會的經濟互動關係，特別是處理孤魂祭祀問題時，佛教寺廟呈現出來的社會功能頗值得玩味。

1-4-1(祥雲庵)

1今夫事之最可慘者莫如後嗣歇絕墳

2也無白爐也無煙是將何所歸哉予嘗

3見有無主孤魂祀於
 4佛門中西歸堂焉則其所為種德於
 5幽者良非小矣故吾鄉有田姓嘉癸名
 6者四世一身未壯而卞似續無人宗祀
 7誰托其於病將革時恆抱不祀之痛喔
 8其戚屬曰予死四代之香火墳墓無所
 9歸為我入於祥雲庵之西歸堂交銀十
 10兩永為香燈之資若是死且瞑目矣今
 11如其言使世世墳有白爐有煙則幽之
 12感德於 佛門者不誠大矣哉是為記
 13曰興田公妣李氏葬黃坑宮背丁山癸
 14向 運城田公妣宋氏葬黃坑宮側下
 15坑申山寅向 嘉癸田君葬祥雲庵左
 16側甲山庚向以上墳交祥雲庵僧每
 17年清明只得挂白並無祭費其田姓之
 18人不得冒認扞傍 在場見人
 19 鄧復建 宋觀琳 宋觀儀
 20 李如星 宋觀伯 侯爰蔚
 21 鄧復泰 宋觀月 李登球
 22 饒尚英 宋來敬 鍾瑞權
 23 宋觀信 李登柱 陳裕龍
 24 宋觀州 李登樑 田思可
 25康熙五十三年甲午歲冬月吉旦住持僧惟林

1-5-1 《真愧比丘記略碑》

1祥雲庵僧 慧日別號真愧者與予交遊久深愛其三戒受持六根清淨談經法秩之有條說業因鑒之可據
 一日
 2過訪盤桓殷勤留宿燈光下前席向予曰僧今七十有五[肌日]癯病日加莫知旦夕生平事未對人言人亦無
 有知之
 3者敬悉陳於居士之前僧馬姓祖居平遠縣義田都之長田鄉礫上世族亦頗蕃衍惜予幼失怙恃甫九齡投
 拜
 4竊山大和尚座下為孫追隨躑躅幾歷風波閱年二十有六謬為師所吹噓命住持祥雲庵未幾師遊交趾矣
 彼時
 5荒涼寂寞饘粥不繼殿堂棟折椽崩每嗟風雨飄搖即思重建恨力有不逮且於食急而於居緩山下田數畝
 荒者
 6墾而闢之狹者鋤石廣之居數年暫無餓腹之虞愆卜日建庵重振梵宇無何福薄緣淺師自海旋寓羊城報
 資寺
 7遽爾圓寂訃至隨往運其骸歸葬庵之左側焉延至四十二歲始鳩工庀材而更新之總計費用百有餘金所
 募而
 8得者僅十之一二餘皆己所銖積及六旬以後又思先人墳墓南北異路吾身後誰為不憚瞻掃之煩乎爰擇

一 穴

9場遷祖考妣父母合葬墳碑整飾意作萬年宅兆更將承祖遺下園屋地基秋秧田租油茶木子山林並汗積銀十

10兩哀告族眾貼入六世祖嘗費清明祭掃波及先人幸族眾皆許回憶往事歷歷如在目前今日者罔念履攜西嶺

11但思骨埋東土以己所墾蛟子壠背田為予沒後祭掃之資異日方不忤熒熒夜火生平事顛末如斯予曰是宜鐫

12諸石不然則世遠年湮無可稽考不惟祥雲庵之常住莫知所由來即今祖先之墳墓與老和尚之塋塚能保其

13祭掃無缺乎僧曰居士之所言者誠然不能為文奈何敢以煩居士予不揣譾陋遂述其所自言者而為之記

14 發弟書村饒琛謹撰

15——蛟子壠背有田數坵為予身後掃墳費值耕者每年供穀六石四斗至清明照時價發糶消用此田原係施主額田因蛟出衝壞日久未開承師命墾復田歸於予歲認糧銀壹錢正交常住供納自記

16 崙

17雍正十二年歲次甲寅秋月穀旦立 徒性遠性魁等

案：此碑因為涉及被認為是南明皇太子的竄山大和尚生平事跡，備受世人關注，聯繫平遠縣存留的傳說和歷史遺跡，碑文似乎頗可補史乘不足。碑文所述真愧比丘的經歷是清初梅州僧侶的生動寫照，他的經歷和心態比較清楚地反映了其時寺廟生活的實際情況，俗世氣氛濃厚，由此可以窺觀梅州佛教寺廟從叢林到香花的衍變之跡。梅州現存佛教寺庵，除千佛塔寺、佛光寺、太平寺等為數不多的寺院按照叢林標準建設外，其餘均屬香花廟，亦被稱之為「小廟」、「紅塵庵」，寺僧生活多同俗人，憑藉其所傳承的香花佛事維持生活。連同梅州齋姐住持的庵廟，梅州地區現存小廟近三百所，香花佛事的從業者近千人。香花和尚的職業化趨向，與梅州經濟、文化的傳統和現狀密不可分，人同此心，其生存態勢及心理變化竟與數百年前的古碑記載頗多類似。

1-6-1 《為總持師祖眾立嘗會碑》

1祥雲總持為

2劍鋒大師嘗會永記碑

3竊聞釋氏家空諸一切嘗何有焉此亦後人為之耳 劍鋒師粵東名僧也禪心清淨詩思敏妙原住陰那

4仙遇湖偶至祥雲古寺見靜深幽雅眾山拱護居然說法勝地盤桓者久之適遇檀越宋君虔留住持遂

5錫焉蓋 大師為祥雲繼興之祖立嘗以祀是嘗之興倡之其徒慧日彼時齋之大眾同之檀越欣然附之

6合僧俗數十人各蠲穀四斗屢年利息除清明掃塔仍積貯放利迄今現立貢田九升二合五勺外有良

7十兩椒聊實蕃瓜瓞遠綿良有以哉吾於此竊有異焉追遠固無二理僧俗實不同途未有景仰思慕僧俗

8一致者苟非禪宗坐定經偈悟透不能動於眾實可以規大師矣後之論大師者愆究其行果覈其慧業蓋

9在是嘗乎想像之嗟嗟世遠有滄桑人情多反覆嘗之興廢正未可知也 慧師亦有見者因求記於予勒

10石以垂久遠云

11——接惟林質田租九升二合五勺正價良四十三兩七分歲納田主張 租斗穀七斗止納質利穀六

12 石六斗交常住耕種是的

13——外仍有分八千穀四石九升此良穀自壬子十月初四日交紹宗接理 西竺寺常住三年利息

14 幫貼常住應用分田仍存上手交下不得失落至丙辰年起此分穀花利每年共供出官斗利穀四

15 石四十正為 融悟師祖掃塔應用立的

16徒印嚴四無陰千孫惟達昌嵩
子慧日蔭千孫遠林運林初林俊
林指奇中允中庸中蘊空六度曾蓮璿
孫敷山敷益

17俗弟子 田如俊 宋規月 古益章 李相清

18雍正十二年歲次甲寅春月吉旦立

案：碑文展現了祥雲庵中興過程中出現的僧俗共住現象，這種特有的狀況顯然是寺院經濟變化的結果，如果聯繫碑1-8-1呈現的狀況，就可發現，嘗會的出現並不代表祥雲庵出現了經濟轉機，相反，若沒有宗教領袖的權威，宗教共住規則必然會失衡，其結果是寺院戒律的失守和道風的墮落，這在以下碑文中即有述及。

1-7-1（祥雲庵）

1本邑風一下半圖葵

2嶺上坑居住

3信婦陳門李氏男陳習

4寧盛出心有銀叁拾

5正今施於祥雲庵修

6整佛龕牆壁之費日

7後不得應會等情之

8意僅此小引立石為記

叔獻蓮
9在見 李長興
宋辛伯

10乾隆三年十二月二十

11八日住持僧嵩林立

1-8-1《約束庵僧護救佛田碑誌》（祥雲庵）

1為庵僧敗業蒙 憲批示節結事情因道光十四年十月廿三日衿耆等以籲 憲示諭護救佛田以全

2國課事稟蒙批祀神田產□□□等乃敢與住持僧私相受典情殊不合惟住持唐亞三將田出典之時爾

3等既係壇越經理之人何以當時並無覓察直至唐亞三故後始行呈控且該田產既捐作廟業應有契炤

4簿據何以不行呈驗難保不無隱情條飭典受之□□五等將契繳驗拘訊質追爾等仍將契簿呈驗辭帖

5一帋全粘單付隨又以遵批稟明繳約呈驗復稟蒙批據繳生字四帋細單一帋存候集訊質追該人以再

6請示諭叩 恩究結以垂永久事稟即批候催集質訊究結名單全抄批併付幸得監生張廷漢前來辦寢

7永不敢來滋擾茲今勒石出示垂永此後鄉中射利之徒不得藉口僧人少欠贍來寺庵中田穀佃人不得藉

8口僧人少欠以扛對賃耕之田穀也其 佛神自保國課自全焉

9開明衿耆匙助公費銀兩

林採翊助花銀十元 宋廷柱助花銀□□

江裕光助花銀三元 鄧安慎助花銀乙元

管淑杏助花銀乙元 江宗鎔助花銀乙元

曾象聯助花銀乙元 管德壽助花銀乙元

溫仕送助花銀乙元 饒有光助花銀乙元

謝信淑助花銀乙元 侯鼎元助花銀乙元

謝楠盛助花銀乙元

10道光十五年乙未歲秋月吉旦

1-9-1 (祥雲庵)

- 1名山勝地密谷幽岩高士騷人莫不擊思□雅懷茲州屬城東之祥雲有此景□
- 2其源明初之新峰宋公始開此地斬刈蓬蒿得佳木茂樹磐石清泉以為快甚於是開
- 3茵而創宇藉耕耘而自足導飲服食已有煙霞之志忽遇遊僧名創峰者題緣至此閱
- 4其境以為地可比於盤谷山皆勝乎桃源真勝地也此時宋公之五內無關於世而□
- 5之托是願此開禪是以宋公欣然而喜願施田茵基所革鼎禪堂發緣薄處處樂助安
- 6座濯威靈且州屬之善信亦隨緣樂助而□厥美舉至若田茵業產及義置田莊等
- 7而奉 佛與供僧俱有餘也無何近年以來僧人屢損基業耘行庵租對債逐漸□□
- 8數極至無奈而逃奔以至梵堂寂寞壇越衿耆未有不傷心而興嘆哉壇越衿耆等立即
- 9回庵僧給日食看守香燈懇求債主合行酌議荷蒙信士黃泰豐前來經辦未寢蒙□
- 10生張廷模實力協辦始行寢息其各債主之銀兩多寡亦欣然願施樂助噫禪庵一旦□
- 11彩香燈長明不息則 佛神之慈悲廣佈永享勝地於千秋矣是為引
- 12各福主樂助銀兩芳名開列於左 朱紫官穀五石 經理 宋廷柱 林良燕銀五元
- 13 楊搗光艮六十元 黃祿官艮廿元 李安郎分二千 謝倫伯艮三元 林簡淵艮四元
- 14 張 樞艮十六元 唐德義艮十元 張滿淑艮四元 唐阿丙分二千 楊上丘□□□
- 15 黃迎淑艮三十六元蔡富章分十乙千李常萬分乙千 唐楊氏分乙千 葉嘉□□□□
- 16 黃喜淑艮七元 張泰和艮二元 朱□郎分四千 楊鍾氏分七千 朱華郎艮四元
- 17 宋仁樹艮十二元 李煥郎分二十四文朱珍官分二千鍾邱氏分三千
- 18道光乙未十□年冬月吉旦立田雲湘□

1-10-1 《西來庵香燈田碑》(西來庵)

- 1*
- 2*其□光循環*
- 3不著無隱不違總此一點*
- 4□明跨岱嶽□流輝徹*
- 5庵□廬旅荒剎耳野曠林□*
- 6碧眼黃皮一三老僧耳*
- 7買田□室碩叁斗八□*
- 8乍古塘坪又於順治*
- 9併帶住場月池□*
- 10破廟無殘燈若於貧*
- 11後以垂永久□□鄉*
- 12崙 陳□*
- 13*
- 14順治拾捌年*

1-11-1《西來庵常住田碑》（西來庵）

1*

2*

3*地□不滿百*

4*□無□也特闢空*

5空以耆老辭屬其徒性*

6也乎哉性瑞屬余一言*

7□檀越李老爺施園地*

8*施田*

9*

10*

11順治捌年*

案：西來庵位於梅江區黃塘十字路口。是庵尚存「里人梁楷敬書」門額，上款為「大清光緒捌年歲次壬午季春吉旦重修」，下款為「眾善信暨住持善貞等」。

1-12-1《買田碑》（慧真庵）

1梅城邑之西北隅有慧貞庵者建自儲貢張斗強之緣人徐氏法名寂慧女人也□去塵緣歸依釋氏□一片清靜土營築成居立

2像崇祀俾世之善人因緣而生敬因敬而生誠誠至堅定信心也且其間碧山聳秀勢迴旋而拱聚雲樹娑婆若羅立而森列佳境

3清幽令人仰慕誠無已矣第慮此庵之垂久莫繼茲立田租壹石以為香燈之費而後有女張氏法名德貴茂齡失偶矢願孀守善承母志

4不惟持素有年而且落發空門戒行精勤晨昏之功課不輟誠至愈堅旦晝之經聲遠聞都人士莫不美而稱道之因募化善信置田租貳石

5德貴又買伍斗共湊叁石伍斗以為 佛光得以時耀孟鉢始獲恒需若是者莫為之前雖美弗彰莫為之後雖盛弗傳母女相承此庵以永

6久厥後有能善其守擴其業者當益以增色佛日愈以恒輝是不可不有以志之爰為鐫石以垂後妮云里人曾楷謹撰

7康熙三十年十月初六日備田價并艮壹拾捌兩伍錢買得南廂圖民王家瑜田租貳石正原帶中則官民米貳斗肆升捌合柒勺土名五里

8亭榕樹下大小六坵每年納穀壹拾壹石叁斗捌升併常住場園地月池塘一口是實 一處慧貞庵前田租壹石歲納租谷捌石廣□

9斗糧艮乙千 一處慧貞庵側大塘頭下田租伍斗大小六坵併帶屋場山林地基月池一片歲納租谷叁石伍斗伍升六合糧艮乙錢是實

10李翰五二分信 女 張仰祉 羅門陳氏 鍾門余氏 鍾門廖氏 葉門楊氏 鍾門李氏 溫重堅 楊門張氏 以上各一分

11楊資源一分 羅仰淨 黃普吉 黃門楊氏 鍾門林氏 楊門陳氏 楊門李氏 蔡門葉氏 嚴重奐

12楊展治二分 朱仰裕 侯照規 黃門葉氏 鍾門黃氏 張門朱氏 張門葉氏 葉門劉氏 陳重堪

13葉蘭季一分 張仰達 陳明□ 鍾門丘氏 李門林氏 蔡門張氏 葉門陳氏 侯門葉氏 李仰舟

14僧碧松三兩 鍾仰□ 鄒代吉 黃門侯氏 謝門梁氏 侯門張氏 劉門□氏 羅門丘氏 伍仰因

15張善智一兩 梁仰□ 林善曜 侯門鍾氏 謝門李氏 李門郭氏 李門丘氏 鍾門李氏 鄒仰吉
16陳重奕 江仰松 何善暉 梁門鍾氏 侯門陳氏 □門陳氏 李門侯氏 黃門李氏
17溫德□一兩 楊仰圓 何法先 黃門陳氏 鍾門葉氏 李門梁氏 徐門李氏 張門廖氏
18吳德欽二分 葉仰善 趙德宣 張門田氏 鍾門廖氏 陳門黃氏 徐門黃氏 廖門謝氏
19張仰正一兩 朱仰仁 張仰音 朱門古氏四分鍾門侯氏葉門蕭氏 黃門曾氏 陳門曾氏
20張仰魁□□ 賴仰楫 張善攸 梁門張氏 李門古氏 李門梁氏 李門張氏
21饒萬珍 黃明晉 李萬鳳 鄭門曾氏 李門曾氏 葉門古氏 鍾門陳氏 羅門張氏 □仰正
出銀拾兩買□
22□□□□□□□□□□□□
23 崙 康熙三十一年歲次壬申重陽前三日住持尼僧德貴立石

1-13-1 (慧真庵)

1人能創業在女尼輩之不立碑奚得傳慧貞庵者山水靈異代有貞尼自德貴開基鋤草以
2結茅宇得曾氏女號志剛者授之爲徒爲志剛青年夫背凌霜削髮其節堅其志淡其行苦
3其緣廣易茅宇而整堂殿日增 佛光廣田莊而豐香積時供奇果其所創有碑迹可稽者
4也凡里中老幼男婦咸珍重不敢輕門徒廣衆尤愛其徒善修指曰篤寔貞尼堪繼予後必
5能增庵門光果也剛師西遊善修接踵謹守師命循循清規去華就樸寸積珠界田業益□
6今歲春開善修老病爰往問疾因慫詢所增田業計算田租玖斗六升價艮乙百乙十六□
7四分不禁瞿然曰師逝僅九年耳而增業若是在男子猶難況女尼師洵可繼剛師之志者
8矣總所增業多屬活契未可鐫石然有尼若是而沒其素行之善寸積之金可乎爰執筆記
9之以爲將來者勸 計開□□□□□□□□□□ 羅門饒氏乙 許 陳 各
10一買墩心糧質田租貳斗三升大小貳坵載價艮三十兩正 侯鳴貴 伍 連 陳
11一買墩上糧質田租乙斗大小貳坵載價艮乙十七兩正 鍾鳴遠合 黃門陳氏 乙
12一接排上質田租乙斗七升大小乙坵載價艮九兩正 古鳴遠 乙 葉 梁 兩
13一接林姓屋側質田租乙升大小乙坵載價艮貳兩五分清 徐鳴勤 兩 羅 古
14一接大塘頭下質田貳斗五升大小二坵載價艮三十乙兩四分正外又共增艮七兩正
15一買大塘頭下良質田租八升大小乙坵載價艮六兩正 曾 古 各
16一買大塘頭下良質田租乙斗二升大小乙坵價艮乙十五兩五分清 彭門張氏 二分
17一接排上田租乙斗載價艮乙十八兩五分清 楊 彭 分
18以上所買接田租多屬活契日後贖回艮兩交下常住不得侵沒其餘仍有未曾過耕田
19租艮兩□生字帑另有文約茲未勒石
20乾隆九年春合鄉衿耆全立

案：慧真庵位於梅江區城北鎮黃明村。齋姐，亦稱「齋婦」、「齋嫗」、「齋姑」，是佛教四眾弟子中的優婆夷在梅州的俗稱，帶髮修行，信佛持齋，居住寺庵，爲人作齋，此類身份在舊日各地並不鮮見，而粵省竟流變演化，漸失佛教本意，良可嘆也。不過，民國晚期，齋姐勢力尤盛，於佛教香花儀式之傳承、發展，功勞尤著。時至今日，齋姐成爲客家民系的特有族群，備受人關注，而宗教界不識其源流所自，批評之聲亦甚強勢。慧真庵所存二碑基本可以看到齋姐這一身份變化的軌跡。

慧真庵創建之初的史料在《（乾隆）嘉應州志》中記載甚詳，是書卷六人物部〈列女〉，即有張列女，曰：

張列女，名招叔，西巖前人，廩生張斗衡孫女。父母早逝，祖母徐，撫之，年十四未適人。順治三年三月隨祖母閉寇馬頭寨，被賊執，不從，抽簪獻賊，曰：乞殺我。賊疆之，招叔罵不絕口，賊怒，加數刃，血流顛仆，復縛之去。將近南蛇崗，招叔傷重，賊棄之，祖母追視，睜目泣曰：無恩報汝矣。乞水，水至，一咽而絕。所死地約二丈餘不生青草，過者咸指而哀之。斗衡有女德貴，招叔姑也，嫁夫黃，無子，夫卒，德貴遂依母守節，長齋念佛終其身，今與招叔同葬龍頸凹慧真庵右。按，馬頭寨與李洋寨相連，慧真庵即徐氏與德貴念佛處。斗衡沒，無後，德貴其女，招叔其孫女也。庵中碑謂：招叔為德貴之妹，非。

傳記所指文字有誤之碑，今不得見。又是書卷八雜紀部〈墳墓〉載張列女墓、〈寺廟〉載慧真庵。後文稱「慧真庵，龍頸凹，列女張招叔祖母徐寂慧建，同其女德貴寡居，奉佛於此」，參諸以上二碑，則慧真庵為徐寂慧創建，實為徐氏孀守、念佛之私家佛堂，其香燈費用，實賴張氏田租。碑文稱德貴為張氏法名，且落髮空門，疑德貴即已受戒，則母女共居佛堂，實為僧俗共管庵廟。德貴現示僧相，又廣結善緣、募化錙銖，田糧資產，統歸常住，且其徒志剛削髮苦行、徒孫善修有篤寔貞尼之譽，則延至德貴，慧真庵已非居士、優婆夷之私家庵堂，實際成為比丘尼共修、善信護持的公共廟宇。德貴諸人誓守庵門，其初始緣由，多與夫背守節相關，故佛教虔誠信仰實肇基於傳統倫理道德與個人人生選擇，且師徒關係多為同病相憐、親情相授，雖有時代道德標準，尚缺叢林規範、戒律師儀，故延至後日，道德轉移，抉擇各異，僧相廢除，戒律失衡，尼眾身份復轉為優婆夷。梅州至今尚有稱齋姐為尼姑者，且齋姐解放前大多奉守獨身齋戒，即此歷史淵源。各處齋姐雖多此類，然廟產無多，故降及近代，多轉學僧眾懺度儀式，操行法事，於佛教戒律多有悖違。

1-14-1（田子庵）

1□□山靈光寺子庵田子庵僧正□奉

2肇慶府督祿廳加五級紀錄四次攝程鄉縣事張 康熙四十九年三月※

3廣東分巡惠潮道按察使司簽事加二級胡憲牌^{賄禁酷}估事撤行到縣^內□※

4熊慶生曾買鄧志相田租八斗併山^場□頃執有印契為憑時以田租施與※

5為瓢杓之資而松杉等項係自己管理合同炳據墨迹未乾也無何萬著西歸※

6南遂有琴朕張朕之思乘業主收賣松油欲為重修梵宇訃竟冒僧人雪參之※

7經雪參振詞不認其事已可修正殊志南復率悍子熊慶生恃強依眾往伐柏杉※

8心不能甘呈 縣主示禁慶生又復抗不赴審且架人命大謬謬稱雪參為□※

9赴轅瀆^控本道以縣役不可少縱且系命案重^情是以姑予一準至提□犯證庭訊※

10會稱雪參於去歲十二月內現在胡姓誦經則成屍之詞已屬虛誕至於山林樹木※

11慶生當日原來施庵中即使全契施歸庵亦系常住物業^慶生等以俗家弟□垂涎※

12伯祇園布地之金鼠點狼貪誠莫能逾法按律反坐姑以棒喝永警貪嗔※

13田租施寺成就因緣當不靳此數□松山及貽葛藤^茲勸□志楚等※

14各欣然樂從應合該寺僧人即將田米^{按契收}入戶內辦賦完糧□勒石寺門※

15許擅典擅賣如有前情地方官重處典主賣主立將擅賣之寺僧驅逐可也合※

16牌仰該 縣官吏照依事理即便知照立案先取該寺僧領狀及勒石遵依□※

17成仍繳其碑模送閱此契書併登該僧執照毋違等因奉登熊慶生契紙□領※

18賦完糧外今蒙 憲天轉詳 道憲奉批仰照前此速令勒石寺門以垂永遠仍取※

19報查可也此檄奉此遵奉勒石永遠為記今將契內田山列開於後——田種歸上至黃※

20龍額起田子坑馬坑上蕉坑上下盤公坑齋婆寮杉等處原計正租八斗原帶奉※

21五升八合正併帶住場茶山松柏楓杉流水轉西分界上自黃沙嶂頂分界起下至盤公※

22□值價良五兩正印契交券俱付萬著法喬流傳管業毋致失落師創始※

案：田子庵位於梅縣西陽鎮高觀音背，與梅江區三角鎮泮坑旅遊區相鄰，現存田子庵重建《緣起》稱：「縣田子庵坐落於梅州第一風水之稱的高觀音下面，是拱衛梅州第一風水的古老庵場」。是碑稱田子庵為靈光寺子庵；且碑文所稱「萬著」之名，即載於《陰那山志》，稱之為「本寺比丘」，記其於康熙三年與眾善信捐資入靈光寺，以作世尊座前香燈之費，則碑文所載屬實，由此推之，至遲在清初，田子庵已具規模。

1-15-1《嚴禁一概□除擅越名色碑記》（陽東巖）

*

1旨敕□通行□禁無論有憑無*

2寺此系雖無關考試*

3本屬樂施何得*

4隨時□結以□□單應*

5除不得□□私據□奪詣告*

6宜不□□□越擅自售賣如有犯*

7*

8命之下*

9敕□寺*擅越名色

10*不得借有私*

11協□地約山□立即□□稟報*

12本州以憑按照新例*宜稟遵*

13陽東岩創自唐?*

14乾隆三十一*

案：陽東巖位於梅江區東郊鎮芹洋村。《（乾隆）嘉應州志》卷八錄陽東巖寺，云：「芹菜洋，右有白衣巖」，又，卷一輿地部〈山川〉云：「城東十二里，夾兩山間，巖小而地高爽……右有白衣巖」。是碑字跡模糊，列13「唐」、「康」莫辨，攷之碑1-16-1，陽東巖寺歷史可上推至明代萬曆年間，則是碑所述創始年代當在明中葉之前。陽東巖尚存古對聯，曰：佛日照陽東視陰那仙山別有天洞、心燈傳鹿苑仰獅峰石室永顯神通，將陽東巖與陰那山相比，且寺後巖洞內供奉慚愧祖師，則此寺廟亦為古老的祖師道場。梅州現存幾所祖師道場多與《陰那山志》初志撰者李士淳（二何）相關，碑1-16-1亦留下了李二何寺院施捨的記錄，或許明清之際祖師信仰的流傳與李二何有直接關係。該庵門額尚有「陽東巖」並題款：「嘉慶丙寅歲重建闔紳士全住持比邱覺恒立」，則以前該庵住持僧人，這與現住齋姐的口述歷史吻合。

1-16-1《陽東岩常住田碑記》（陽東巖）

1奉持善信施買田租並糧米計開於後

2信官□端榮任浙江黃岩縣知縣茲於萬曆四十三年季春施入田租五斗正土名橋子窟原帶官民米七升叁合糧在本戶*

3信官□□□□□廣□浦□縣知縣於崇禎丙子年春施入田租壹石貳斗正土名岩側園下並帶□水山崗灌蔭社背塘水原帶官米*

*

案：鎮江寺位於梅縣松南鎮蓬下村。梅州佛教小廟規模多不甚大，往往因豪族富戶施田佈施，而得以維持，故寺廟與齋主形成了許多特殊的聯繫，延至後世，許多不見於叢林寺院的習慣和行爲便應運而生。此碑及碑1-20-1尚可窺見齋主楊氏、焦氏與寺廟建設的關係，雖然其後人與鎮江寺的聯

繫今不能見，但這種施捨關係卻可以作為考察梅州寺廟的參照。鎮江寺對面即韓江蓬辣灘上游，今天因為水電站的建設，已經不能體會昔日灘險水急的艱難，更無從由此感應觸慚愧祖師的靈應，但梅州祖師信仰的流傳卻與泛舟蓬辣灘的感應密不可分。明代粵東監察御史梅鼎即在此灘，得祖師護佑，後於陰那山鳩工重建聖壽庵，更名靈光寺，祖師香火歷數百年不息。故鎮江寺四碑記保留了難得的感應因緣，對認識梅州客家獨特的信仰頗多助益。

1-19-1（鎮江寺）

- 1大祖師廟固建蓋年久瓦桷傾圮予於是年正月內途徑拜謁見
- 2棟宇舊落詢之住僧答云淋雨破漏予心惻然許願修理回署來
- 3叨沐
- 4神恩默庇家泰人安復奉
- 5簡命特受襄陽總兵官隨即募匠鳩工修葺廟庭俾規模煥新
- 6佛靈妥侑添助香燈長明朝夕庶幾慈航飛渡於億萬生靈而予少
- 7伸丹誠於一點耳爰勒貞珉以記之
- 8岢雍正歲次壬子臘月穀旦
- 9特受湖廣襄陽總鎮府廣東黃崗協鎮府功加一等焦諱應林重修

1-20-1鎮江寺（鎮江寺）

- 1蓋聞芥子納須彌釋氏之神妙莫測粒米化三千空門之變象靡涯緬維
- 2慚愧祖師菩薩座下生聞化粵士民頂祝洪庥由唐迄清舟車誠求顯應以故詩聯□
- 3閣額匾盈堂予於雍正十一年歷任潮州黃崗協鎮路經蓬辣詣寺求禱掄才□
- 4節摧穀軍門且錫我後裔蕃衍俾我長安奏凱用竭微悃酬答慈雲先於雍正十一
- 5年遣役重建殿宇今於乾隆元年復差員買田貳處契呈大埔海陽兩縣驗稅銓□
- 6而又建參亭塑金容造石橋修險道則鎮江寺儼若曹溪說法場也自茲朝經暮□
- 7益呵護於宰官法杖金鏡俾戢穀於群黎是為引所買糧價穀田號備列於左
- 8鎮守湖廣襄陽等處地方總兵官功加一等加三級
- 9署常德提督軍門焦諱應林 差官 郭世 劉參
- 10乾隆元年齎銀四百五十兩至廣東嘉應州鎮江寺買田□
- 11大祖師香燈之費
- 12——買潮州府大埔縣三坑村桃萬州糧田數號坵墩並帶三坑田寮地基二塊魚□
- 13——□原帶吳大義戶內官民米三斗五升正每年二季共約蓄斗租穀貳十八□
- 14正價銀貳百五十兩正佃人李值德兄弟張麟振
- 15——買海陽縣北門外真武廟邊田叁畝係蔡承租賃耕二季共納戶領倉斗穀□
- 16石原帶吳鼎新戶內官民米五升每年納糧米銀壹錢九分價銀捌十六兩正
- 17乾隆二年二月吉旦立 主持僧省爾

1-21-1《蓬辣頭鎮江寺佛田碑記》（鎮江寺）

- 1鎮江為陰那趾利據蓬辣上游俯瞰奔湍峙分絕壁襟帶之勝甲於一州又其地
- 2當潮嘉之衝遊帆估軸朝發夕駐燈花茶果之需增歲計焉余昔 高祖助教公
- 3就其地捐立寺基創置腴田招徠僧衆屹然為一方蘭若遠近寶嘉賴之壬申癸

- 4西間余撥冗習靜於此幾數閱月登眺俛仰慨然念 先德之遠通籍後
- 5簡視堤事旁午河東鄉井迢迢夙緣有待然而□葭之感未嘗一日去諸懷也癸未以
- 6撤班奉
- 7命揀發入閩閩粵接壤雲樹相依迺得檢理歲俸緘寄鄉人屬買東樓坑田谷四石儘
- 8入寺中按款供事並彙其餘金以歸常住俾舉數年來寺所兩塌之處得權其息
- 9而歲加修焉繇是 慧燈有焰遊履常停為十方增一粒世界亦吾 先助教公
- 10之志也他如
- 11祖師靈異之跡與寺所創建之由則分見於各碑記及陰那山志者詳矣餘無贅焉
- 12所有款項開列於後
- 13賜進士出身知福建寧德縣事里人楊德仁撰
- 14計開
- 15——實捐銀壹佰兩整
- 16——契載田價共銀捌拾陸兩伍錢正計買賴士鶴東樓坑坵仔裡種穀壹斗貳升
- 17——歲納司斗谷四石正原帶官民米四升五合正係賴新興戶內供輸
- 18——撥佃賴士鳳耕東樓坑坵仔裡種穀一斗二升歲納司斗四石正
- 19——除田價共銀捌拾陸兩伍錢外仍實存銀壹拾三兩伍錢正交鎮江寺常住為
- 20修整寺宇之費
- 21大清乾隆叁拾壹年歲次丙戌孟春月 吉旦立

1-22-2《奉分憲夏禁碑》（楊子宮）

- 1特授廣東直隸嘉應州分州署鎮平縣正堂加一級記功一次夏為呈請示禁以利民生以裕國課*
- 2月二十八日據邱良士邱超倫邱鵬飛邱良標邱天香古良俊古良苗徐清風等具呈前稱切*
- 3南一帶煙火萬家糧田廬墓難以悉數東山大坑山嶠井岌等處謝坡下經山汶水塘等處草木暢*
- 4墓以資灌溉邇來生齒日繁間有無知只圖利己恣意剗拔以致山光潔肅腸則泉涸源竭腴田*
- 5水則沙壅石頽廬墓翻為丘墟叨蒙上憲洞悉此弊例禁通行但示新猶知凜惕日久故制復萌雖山*
- 6木固難禁取然鐮刀采割取用不竭鋤頭剗拔遂不復生不惟將來膏田缺課廬墓莫保耶焦夫痛其*
- 7童養無地更有一種無良乘不及太守禾麥雜種竊取無時以及牽牛田畔園圍縱放各畜鴨等踐食禾麥雖*
- 8種悉屬害民之舉欣逢 憲天福鎮革弊興利謳聲載道勢得批陳電察恩准示禁士民咸知遵守課裕*
- 9一方共樂堯天上呈到縣當批生齒日繁斷難禁其樵采據稱不許砍伐鋤鋤連根剗削免致土疏沙*
- 10可行准示禁在案合行示禁為此示諭附近人等知悉所有東山大坑山嶠井岌卷子坪下徑山穀倉*
- 11山坪草木不得砍伐鋤鋤連根剪削以致土疏沙壅貽害田廬等項如敢仍蹈前轍許該生等立碑結石*
- 12本縣以憑究處各宜凜遵毋違特示演戲三日申聞遠近計開准禁條款 禁墳墓前後剗拔草*
- 13銀叁兩正 ——禁山坪刈削草木各根者罰銀貳兩正——禁盜禾麥者除賠外罰銀叁兩正——禁盜*
- 14綿豆[蘆?]果雜種除賠外罰銀壹兩正——禁溢割番薯雜種各藤幹者罰銀捌錢正——禁在田畔園圍*
- 15者罰銀壹兩正倘失牧食禾麥雜種者除賠外例全上法——禁雜種未成熟搶為採取致引竊鬻者*
- 16錢正——禁縱放各畜雞鴨踏踐食禾麥雜種者罰銀壹兩正——禁山上草木原任人便采不許號*
- 17罰銀伍錢正——禁東山大坑山崎嶇井岌等處草木曾經頻次呈 官鐫碑嚴禁砍車工者罰銀伍兩*
- 18者罰銀叁兩剪大枝者罰銀壹兩小枝者罰銀伍錢正永為定例——禁東山者孤只許砍乾枝不准伐*
- 19邱氏愈興祖五房十世處士公八世喬林公十一世紹樂公十三世世懷公十四世從忠公從位公違罰銀肆

兩扣伊親屬在*

20十五世容公十七世峻行公四房七世博學公十一世桂林公三房七世壽官公約正祖煙戶胙——禁番薯綠*

21二房七世碩公八世惟安公長公十一世竹峰公古氏仕明公尚我公劇公標寰公應玉公邱品銓邱相標立冬前後采挖違者罰*

22廖氏龍安公張氏隱翁世珍公 善彰 錦芳 龍光 啓元 廣謨 興瑞邱奎漢吳永揚正——禁山猶平草*
邱 邱 邱 邱 邱 邱
徐氏樂安公嘉達公黃氏子順公 登榮 啓院 從興 良仁 廣莫 曰龍邱啓兵溫英相 一月以上各條款*

23乾隆三十年乙酉歲孟冬月吉旦立 具呈古王標徐兆先徐燕揚招休前數*

24古氏創公□□□ 邱英□ 邱英□

1-23-2《奉孫大老爺示禁碑》（楊子宮）

1特授嘉應州鎮平縣正堂紀錄一次孫 爲籲紹示禁足蔭*

8如故紙或日盜或夜竊伐山日濯濯雖叨 爺德澤雨暘雨若*

案：是碑落款日期爲「乾隆十八年七月初六示」。

1-24-2（楊子宮）

1惠潮嘉及平鎮各屬在江南捐金買店奉酬仙師爺芳名*

26咸豐十年仲□月□日立

案：楊子宮位於蕉嶺縣東山。以上三碑俱存是庵，前二碑實爲地方政令，碑文提及違禁罰戲之例，在梅州地區尚屬首見。碑1-22-2，1-23-2尚存諸多文字，因調查時間不足，未得全錄。

楊子宮因奉祀楊子仙師而得名，潘承焯重修《（乾隆）鎮平縣誌》云（上述引文按照楊子宮牆壁所題介紹照錄）：

楊子者，閩之武邑人，生不茹葷，幼時牧牛山中，遇異人得授經卷一、葫蘆一，每日牧牛，即取經誦之，遂解飛雲駕霧之術。常偕呂子伯遊。一日至鑰子渡，忽河水泛濫，山林杳冥，楊子以三茅編筏，命子伯渡，子伯懼，求歸，楊子使子伯閉目反向東山，頃刻間即到石子崗，楊子遂於鎮之東山曰明家遊處數月。一日，洗甕於池，翻覆如柔物，觀者驚異。又貯藥於葫蘆中，遇有沈疴者出少許治之即愈。常盤座於烏石崗石上，揮塵談空，遺迹尚存。至所言未來之事，而一一不爽。如蕉嶺好開城、岩前獅子好帶鈴、馬鞍好開田、坡角會變潭，此類皆驗。又語人曰：此地當出大魁侯，蝴蝶滿天飛，蟾蜍滿地走。時言之，後別曰：此地百年後當有一小劫，余還救。崇正（崇禎？一編者）永寇竊發，東山人結寨爲堡，有爲賊內應約子後開柵者，忽逢一老父提杖厲聲曰：汝輩胡不兵發特至東山。忽見寨左右火舉，衆賊腹痛，遂還。以此疊顯救護，因立廟東山以祀之。至今遠近祈禱者，求則必應，稱爲楊子仙師。

梅州佛教小庵多有以地方俗神命名者，如天伯公、天公阿太、盤古阿太等等，似與道教、巫覡傳統頗多聯繫，但往往依附佛教，成爲佛教神佛體系中的一員，從其存在狀態，可以窺知客家地區宗教力量的消漲，以及客家人在接受佛教時的心靈變化。

1-25-3（西華寺）

1欽加同知銜署豐順縣事補用縣正堂加十級紀錄十次魏

2出示禁止以肅梵宇事案據馬頭社康貢生鍾炳勳等聯名呈稱鄉內山側西華寺創於明修於清從

3來寶絡莊嚴神靈顯赫同治乙丑天災流行奉佛僧少合鄉共議特到潮郡開元寺延師號定圖抵生寺內奉

佛

4其修行較加端潔故寺佛益著威靈四民安六畜全五方俱賴合境偕沾卅餘年來無敢戲豫奈寺近山僻鄰

5屆異境寺左即通州大路邇因嘉屬三四月間土氣勢熾或白日或黃昏竟時有強暴棍徒或三五成

6群到庵橫勒或九十結黨藉端強索聲勢兇橫凶氣騰沸僧徒俱怖神佛咸驚僧定圓年已六

7旬及幼徒共僅二三任伊取掠莫能與較呈請示禁等情業經前縣批准出示在案嗣因嘉屬謝

8世賢與諸寺僧定圓互訟致未遽行出示茲又據康貢生鍾炳勳監生饒以忠州同何文彬監生饒

9爲仁等以諸寺路通嘉屬時有匪棍猖獗往來寺中擾累難堪僉叩示禁等情到縣據此

10除批揭示外合行示禁爲此示諭合社居民及往來人等知悉爾等須知梵宇地方理宜

11清靜嚴肅不容肆擾自示之後倘有強橫土人以及外來不法匪棍膽敢抗違示諭入寺

12索擾溷迹定行拘案究懲決不寬貸其各凜遵毋違特示

13光緒貳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示

14告示

發貼西華寺

案：西華寺位於豐順縣馬頭，與梅江區梅南鎮僅一溪相隔。《（乾隆）嘉應州志》卷一輿地部〈疆域〉，備述險隘要地，稱「南則有萬安、三圖、馬頭山、八郎廟（今割附豐順）等處，路通三陽、興長，程鄉所必由，時有藏聚剽劫之害」，則寺廟處於其間，必受環境影響甚深。碑文展示的西華寺三十年來的興衰變遷，正可以作為叢林走向小廟的必然寫照。馬頭社僅是其時潮州府邊地一隅，寺廟僧徒與開元寺淵源甚深，至今寺廟下堂壁畫上有題款：「道杏大禪師爲建古寺成立慶祝」，據稱，道杏之師公（普字輩）即出於開元寺，可能即為碑中提及的定圓；而道杏後從西華寺分立，在梅城東郊創立竹林寺，其徒眾增衍，安住、創建出數所庵堂，則梅州佛教與潮州佛教的淵源，由此可見一斑。又該寺正門尚存「大清乾隆三十九年」、「甲午冬月合鄉重建」兩處題款，並有檀木觀音失竊的傳說，大體可以想見昔日佛門盛況，可惜，經過戰亂兵難以及文革破舊，昔日繁榮，蕩然無存。

2-1-1梅縣西陽鎮高觀音背田子庵

光緒八年孟冬月吉旦重修

□□	安	會
□□	旺	就
□□	徒符興	符蜜
□□	金	禮
	友	宣

圓寂比丘慧創 號 義正直方本悟大禪師寶塔

文	定	現	均
開	滿	慈	蘊
祖	曾	道	意
揚	徒	立	瑞
山	孫	琳	隱
增	道		
	德		
	接		
	台		

2-2-1梅縣西陽鎮高觀音背田子庵

圓寂五十七壽慶□□寶塔

徒男道獻孫□□□

2-3-1梅江區城北鎮古洲村淨土庵

公元一九八六年丙寅年十一月吉日重修
附葬張仕芳 郭桂松 吳金蓮 林廣明
王桂華 陳勝雲

土圓寂優婆姨張友姑之寶塔

庵 仕芳 松 亮 明 李紫
徒子翠英 孫桂新 登 森 美華
廣權等立
柳雲
瑞瓊

2-4-1梅江區城北鎮古洲村淨土庵

公元二00二年壬午歲十月初四日安葬
淨

土圓寂柔婆姨九十七壽梁氏勝春姑之墓

庵 廣順
廣光
廣明 利梅
徒子廣月 徒孫釋利娜 徒曾孫釋益珊 等立
廣權 利琴
廣華

2-5-1梅縣丙村鎮銀場福興庵

公元一九九六年丙子歲冬月吉日安葬

雪雲 裕 利
佛雲 祝 森
徒子柳雲 廣日 廣活
仕雲 慶 榮營

圓寂優婆姨釋盛澄活珍之寶塔

盛澄
活珍
盛清
柳佑 範 霞
徒孫發 發香 利
棟嬌 佳 梅
宜

案：福興庵尚存活珍、盛澄遺像二幅並有題字。「正宗優婆姨釋李活珍遺像」稱：「原本庵住持李活珍，梅縣鴈洋人，幼年入庵，生於公元一九一二年五月初十日，於一九九零年二月初三日在本庵圓寂，寄居塵世七十七載」；「正宗優婆姨釋謝勝登遺像」題款稱：「原本庵住持釋謝勝登（注：手寫有誤，當以墓碑「澄」為是），五華縣人，四歲入庵，生於公元一九一五年吉月吉日，於二零零二年農曆十一月初九日在本庵圓寂，寄居塵世八十八載」。由此可以了解碑文著錄時間與實際往生時間的差異。且緣於經濟條件的限制或者住庵老人年齡的相近，刻碑或上牌時，往往會預留出在世老人的名字，以便將來。

2-6-1梅江區城北鎮黃明村慧貞庵

大清光緒三十一年乙巳歲九月吉旦葬

慧 徒侄玉傳徒侄孫^{華榮}徒侄^{曾善}林
錦 孫

貞 十三世圓寂優婆夷勤修^{四十有九}和真之墓

庵 敬 富 康 發 玄 蓮
傳徒國傳徒孫^{貴榮}福榮徒 竹翠林徒 逢星等立
耀 坤慶 寶就 月寶 孫添

2-7-1梅縣松南鎮南上佛緣庵

一九九五年乙亥歲季冬月葬

佛緣庵 兄 潤芳 主建
徒孫 順珍
懿恒八十二壽李道姑之墓
新 香 徒 文 賢 徒 曾孫立
信徒琴 徒孫 東珍 仙 傳

公元一九九年己卯歲季春戊午日立

2-8-1梅縣松南鎮南上佛緣庵

臨濟正宗圓寂優婆姨 字 素仙 名 潤芳 諡 慈潔禪師覺靈之墓

忠 暉
發 傑
徒慶 徒孫 順珍 曾孫 崇雁 徒玄孫等立
紅 遠 棠 娜
端 曉
通 雪

2-9-1梅縣松南鎮南上佛緣庵

民國三十年國曆十月吉旦安葬

法號普興諱松真

柏如六十一壽梁道姑之墓

福進 秀琴 端仕 發寬 銓祥 銘安 定淡 明聚
徒玉 徒孫 蓮歡 徒孫 運德 徒孫 慶梅 新 春 通 法 玄孫 桂珍 等立
香 還 善 玉 麟 壇 芳 榮 法 敏 玄 愷

2-10-1梅縣松南鎮南上佛緣庵

光緒二十五年三月谷旦吉旦

謝慈睦六十二壽普定黃太孺人之墓
姓

男壬曾 孫展雲 弟女普
祐祥發誠接貞
亮興願松讓

案：是碑為佛緣庵第一代當家黃留姑的墓碑。碑文著錄其俗家子孫和佛門弟子的名字，這在現存墓碑文中比較少見。齋姐所作香花佛事，文書關牒多自稱「弟女」，此碑實為該詞最早記錄。

2-11-1梅縣松南鎮南上佛緣庵

佛
緣黃留姑土神
庵

案：梅州客家地區比較講究的亡者墳墓旁邊一般會安有土神位，形狀亦作墓廬狀，形制極小，前有碑，刻寫「**土神」字樣。

2-12-1梅縣松南鎮南上佛緣庵

□□三十年季冬月吉旦葬

圓寂沈玉蓮之墓 徒子李慶發

瓊芳
瑞芳 女士之墓

經理佛緣庵立

2-13-1梅縣松南鎮南上村油坑遇靈庵寶塔廳

公元一九八五年歲次乙丑季秋穀旦葬

圓寂 俱戒優婆姨 榮厚字順發耆一壽 紀念亭
□□□□□□□□

翠榮 金 雨
徒子秀容 徒孫利馨 雲潔 等仝立
冬妹 娥 雪

案：墓碑文所缺八字為後來剷除。遇仙庵尚存曾順發逝世悼念留影二幅，「優婆姨曾順發九十一壽逝世師兄弟悼念留影」，攝於公元1979年4月8日；「優婆姨曾順發九十一壽出柩時親屬及各界來賓合影留念」，攝於1979年4月9日。

2-14-1梅縣松南鎮南上村油坑遇靈庵

公元一九六一年辛丑歲辛丑月己酉日張□□重修

徒順隅 孫亮賢 曾孫雲貞
附葬普亮杜癸姑

優婆姨普靈真慈稀九壽李清姑婆老人墓

附葬普接黃滿姑

聚 春榮 玄孫秀信	來孫慰	莖 慶球 第孫賴芬證	獻 玲玉 孫荏藹茹
-----------------	-----	------------------	-----------------

2-15-1梅縣松口鎮大力鴻廬靈慧庵

一九九六年丙子冬月吉旦

主建 徒孫嶺榮	附葬 師公楊時安
曾徒孫小玲	師叔李正生
	師兄釋珍榮

臨濟 正宗圓寂沙彌尼釋明玉七十三壽大禪師紀念亭

友妹 元妙 榮珍 愷嶺	徒孫	茶達 幟通 錫敬 慶森 節志 汝曉	文增	傑仙 順銘 德添 東義	徒孫	玄孫	金桂 盛映 沁	等立
----------------------	----	----------------------------------	----	----------------------	----	----	---------------	----

案：鴻廬又稱靈慧庵，是庵尚存民國時所攝楊時安出殯時照片，上有題記，曰「楊道師諡慈修法名時安發引時攝影紀念、民國廿四年八月初六光華撮」。

2-16-1梅縣松口鎮寺坑甘露亭順賢庵

公元一九九二年農曆十一月初四日吉葬

芹 冬珍 榮	元 琴珍 錦	徒孫	金 英賢 玉	法裕 永耀
--------------	--------------	----	--------------	----------

優婆夷梁申姑諡真勉葉普鼎六十三壽墓

紅 慶君 玄孫漢萍	小 靜通 文志英	蓮 昌增 佑	霞 燕德 榮等立
-----------------	----------------	--------------	----------------

2-17-1梅縣松口鎮寺坑甘露亭順賢庵

公元一九九零年吉月日葬

甘露亭順賢庵優婆姨貞耐普順林冬珍稀三壽之墓

李萍
溫紅
曾永賢 徒孫 巫君文 曾孫巫增 連昌立
葉開 徒孫 李慶 鍾通 佑
李靜

2-18-1梅縣松東鎮中井村青龍寺

公元一九九八年秋月吉建

圓寂比丘僧應鳳禪師寶塔

後學順如等立

案：青龍寺在民國時曾為粵東蘇維埃政府所在地，解放戰爭時期，住持應鳳師被國民黨軍槍斃，後追認為烈士。今寺尚有革命烈士碑，附錄於下：

公元一九九二年元月吉日建

第一二次國內革命戰爭時期

沈營漢 葛如珍 葛九漢 陳玉蘭 葉金生 葉初秀 巫增福

革 命 烈 士 永 垂 不 朽

解放戰爭時期

梁亞團 杜 軍 鄒富宏 沈宜中 范傳興

社會主義革命建設時期

葉保蘭 黃潤如 巫禮恒

經辦單位 中國梅縣松東鄉委員會 松東鄉離退休幹部職工聯誼會 立

2-19-1梅縣松口鎮仙溪村福緣庵

二零零零年庚辰歲秋月吉建

臨濟正宗優婆姨 六 李善雲
七 鄧永芳 之紀念墓

惠 冰
徒子永芳 徒孫 仕康 暨裔孫立
利 靜華

案：碑文出現的鄧永芳三字用紅字書寫，表示尚未往生，立碑時預留位置。

2-20-1梅縣松口鎮下坪村二水庵

宣統二年庚戌歲菊月吉旦葬

圓寂比丘續願榮修禪師寶塔

經理法兄符興立

2-21-1梅縣松口鎮下坪村二水庵

宣統二年庚戌菊月吉旦建

二00四年夏月重修

二位前輩沙彌禪師

圓寂沙彌能運符瞻禪師寶塔

清圓寂永良逸甯禪師

理人兄符興祀立

案：二水庵正門尚有題記，曰「清乾隆十七年」、「壬申歲臘月書」。

2-22-1梅江區長沙鎮上羅村緣福寺

公元二00四年元月五日癸未歲十二月十四日立

柏志
男金隆 華浪 孫越華
貴能

圓寂稀一壽機接禪師之寶塔

志定 雄
徒子用金 添廣 徒孫全 建達 等立
義 君 文 增

案：解放後，迫於政治形勢的壓力，許多僧人離寺還俗，故梅州老一輩香花師傅多有子女家室，文革結束後，這些師傅又重返寺廟，香花技藝也多傳授給子女。是碑出現的金浪、用金實為同一人。

2-23-1梅江區東郊鎮芹洋村陽東岩

公元一九八七年丁卯歲九月十七日吉葬

圓寂優婆姨七十四壽唐增珍師太之寶塔

玉亭 仕 宇紅
徒子楊暹雲 孫勝 滿榮 曾孫利玲等立
寬標 立京 宇芳

2-24-1梅江區東郊鎮芹洋村陽東岩

九八年夏

優婆姨李素榮墓

2-25-1梅江區東郊鎮芹洋村陽東岩

公元一九九二年壬申歲三月四日

陽東岩高僧之墓

經理人宋萬昌男偉立

2-26-1梅江區城北鎮扎下村石壁宮

公元一九九0年閏五月十四吉日安葬

碧元
徒子仕珠主葬
化昌

賢 淑 劉 玉 珍 之 墓

德標
立喜
慶豐
□榮
嗣曾孫松歆玄孫偉成等立

2-27-1 梅江區城北鎮北巖水月庵

二000年辛巳歲冬月重修

北 巖 寺 前 輩 之 墓

本寺敬立

案：緊鄰水月庵，尚有一庵名為北巖寺，建築時間並不久遠，據水月庵齋姐介紹，此地名為北巖，舊日居住僧人，佛堂即在水月庵處，而住所在庵邊的石巖下，文革結束後，現在北巖寺的香花僧人炸巖作廟，故此地有了兩座庵廟。而北巖寺當家則稱原寺已毀，文革後重建已屬第四次重建。攷之《（乾隆）嘉應州志》，卷一〈山川〉錄「北巖」，稱「城北六里，有寺」，又卷八〈寺廟〉錄「北巖寺」，稱「西北五里潞溪口」，方位似有出入，恐非同一庵廟，然水月庵現存石柱聯：峙禪宇□北岩上界澄清占五里名山之勝、迓祥輪□西極衆生歡喜續百年善果之成，上款題「咸豐三年歲在癸酉重陽日」、下款題「里人古荀敬題並書」，且庵門題曰「北岩水月庵」，亦有上款，題「咸豐三年建」、下款題「己卯歲秋月重建」，則該庵初建，應在咸豐三年，已非乾隆時期尚存的佛寺。綜合文獻與口述，可知咸豐以前，北巖一定還有一座男眾寺院。現二寺均供奉同樣的檀越施主神位，則北巖寺當家所言亦必有所依據。

2-28-1 梅江區古洲路三巷西華庵

天運丙子年十二月初十日吉葬

旅澳黎家玲主建

陳富榮
附葬 李成秀 師太等

本庵故住持陳珍榮師太之墓

蒂
凱燕
兒等立
徒子張興華徒孫羅廣怡曾孫李燕輝
永君

3-1-1 梅江區城北鎮扎下村石壁宮

圓
寂
西天東土歷代達摩祖師禪座
圓
寂
優婆夷釋玉珍
聖英
果英

3-2-1梅江區城北鎮扎上村清水庵

圓 優婆夷 雲貞
寂 桂貞
西天東土歷代祖師之禪位

□□ 慶享

案：神位尚留一位，紅紙封住，亦表示現在住持尚未往生，安牌時預留位置。

3-3-1梅縣西陽鎮高觀音背田子庵

十世祖 考 敦創 公 思聯
妣 諡 慈勤 熊 母 葉氏 神位

3-4-1梅縣梅城虹橋頭靜福庵

本庵歷代圓寂比丘優婆姨之覺靈

3-5-1梅江區東郊鎮龍丰村大東岩

臨濟正宗 南無西天東土歷代達摩祖師神位

永歸瑤池 廖順招

余銀珍

新姑婆

鍾有華

徐招英

彭茶妹

3-6-1梅江區東郊鎮龍丰村大東岩

圓寂 優婆姨 諡 慈懿九十六壽道清禪師 蓮座

3-7-1梅江區東郊鎮龍丰村大東岩

圓寂 優婆姨 諡號 淑創七十五壽蕭松英神位

3-8-1梅江區梅西西區村西來庵

印生艱苦備嘗衆緣宿願

圓寂比丘印志七十一壽木坤禪師一位

乙卯年仲夏立

永流芳

志振梅州佛教道風德行

案：此牌爲大理石質，嵌於佛堂正殿西側。

3-9-1梅江區城北鎮黃塘村鴻盛宮

十七世顯祖^考 友敏三十八歲陞廷羅府君 之神位
^妣 善睦九十二壽羅母嚴孺人

案：寺廟供奉檀越施主神位並不鮮見，但該庵原屬羅家，其後人至今每年除夕都會來鴻盛宮祭祖，據說羅姓宗族的神牌並無此十七世，鴻盛宮齋姐猜測羅氏早亡的這一世大概不是主要世系。

3-10-1梅江區城北鎮黃塘村鴻盛宮

圓寂優婆姨 諡 慈睦七十九壽宏玉 禪師座位
慈勤八十七壽福雲
勤朴七十三壽銀雙
勤操七十八壽桂妹

3-11-1梅江區城北鎮古洲村淨土庵

公元一九八九年八月十九日重修

圓寂柔婆姨林廣明
圓寂柔婆姨梁勝春
圓寂柔婆姨鍾守修
圓寂柔婆姨張銀松
西方東土歷代祖師之牌位
圓寂柔婆姨張素芳
圓寂柔婆姨郭桂松
圓寂柔婆姨黃桂華
圓寂柔婆姨張桂新
圓寂柔婆姨鍾桂師
主修人梁勝春師

3-12-1梅縣丙村鎮銀場福興庵

桂香
主持大法禪師興權
富華

西天東土歷代達摩祖師神位

各位法師等

3-13-1梅縣丙村鎮銀場觀音宮

承開二世祖溫雲姑優婆姨 蓮位
開創福地始祖香妹張大福人 蓮位
西歸堂上歷代高曾祖考優婆姨之蓮位
福主善信開郎林大府君歷代施主 之神位
之蓮位

3-14-1梅江區城北鎮北巖北巖寺

檀越施主淵泉古公之神位

《章煦、熙來奏為審訊攻訐入祀鄉賢不公案折》略解¹

周湘
中山大學歷史系

按：2002年8月，筆者在英國倫敦英國國家檔案館（Public Record Office）查閱檔案時，抄得奏摺一份，內容為欽差大臣章煦、熙來向朝廷彙報查辦廣東外洋行商人盧觀恒濫祀鄉賢一案的始末（奏摺的標題是筆者另加的）。該份檔案的卷宗號是FO 1048/16/2。FO 1048編號下的檔案是英國東印度公司保存的中文檔案，多為東印度公司在廣州的委員會成員與行商之間的往來書信，在眾多的商務書信中保留下來了這麼一份奏摺，可見盧觀恒濫祀鄉賢案不但驚動地方，也受到了東印度公司大班們的關注。關於盧觀恒濫祀鄉賢案，筆者另撰有專文論述，此處不再贅述。以下僅就盧觀恒案始末略述一二。

盧觀恒於乾隆五十七年（1792）充任廣東外洋行商人，行號廣利，其商名為茂官（Mouqua或Mowqua）。他於嘉慶十七年（1812）病故，其子盧文錦繼承了廣利行的事務。經過一番營求，盧觀恒的木主於嘉慶二十年被奉入他的家鄉——廣東新會縣——的鄉賢祠，他是目前所知的第一個入祀鄉賢祠的行商。未幾，廣府的士子在舉人劉華東的帶領下，群起攻訐，認為盧觀恒不具備躋身鄉賢之列的資格，他們不僅聯名上書，還發生了在陳白沙的木主前哭祭的駭俗之舉。此事驚動

了朝廷，嘉慶帝指示正在南方各省巡迴視察的欽差大臣章煦、熙來前往廣東審理。最後，事件以盧觀恒被撤銷了鄉賢的資格，而帶頭與官府作對的劉華東被褫奪舉人功名而結束。表面上是「各打五十大板」，實質是避重就輕，地方大吏更多將責任推卸乾淨，而與劉華東「並肩作戰」的陳曇、張杓等人，也沒有受到嚴厲的處分。儘管如此，盧觀恒濫祀鄉賢案對地方社會的震動，還是可以從這份奏摺中略窺其大概吧。

這份奏摺的抄件沒有署名，也沒有時間。從行文看來，應是章煦、熙來覆命的奏摺。又因盧觀恒濫祀鄉賢案發生在嘉慶二十年（1815），章煦等在奏摺內稱：「臣等於十一月廿六日抵粵」，而提及盧觀恒獲批准入祀鄉賢祠時，說的是「本年三月」，故可斷定奏摺草擬的時間當在嘉慶二十年十二月內。奏摺內稱盧朝琬等人具呈，「十七年四月內新會縣吉安詳府轉詳司院立案」，此處「十七年四月」誤，應為十九年四月。抄件字體清麗，偶有別字，不知出於何人之手，也沒有辦法判斷這份抄件是何時落入東印度公司大班手中的。筆者在加以整理時，未對錯別字加以糾正，特此說明。

奏為審訊攻訐入祀鄉賢不公一案，大概情形，恭折奏聞事，竊（臣）等於十月廿七日，湖北途次接奉

上諭，據蔣等奏藉次鄉賢、刊刻浮詞、糾眾把持之舉人，並互相訐高之在籍郎中，請旨暫革審訊一折，舉人劉華東、郎中盧文錦，俱著褫革，交章煦提集人證卷宗，秉公嚴審，定擬具奏，等因，欽此。臣等於十一月廿六日抵粵，即詳核原卷，傳提人証，率同隨帶司員等，連日研訊。緣盧文錦之父盧觀恒，曾充洋商，捐納道員，加運司銜，於嘉慶十七年十一月內身故。生前曾有捐修基圍、濠濶、灋開、道路、建立書院等事，伊子盧文錦遵伊父遺言，復捐貲在新會城內象山建立義學、義倉。經紳士盧朝琬等具呈，十七年四月內，新會縣吉安詳府轉詳司院立案，撫臣董批示嘉獎，廣州府給予扁額，前署藩司趙，以盧觀恒樂善不倦，其立身行事，自己克協鄉評，應否入祀鄉賢之處，令縣確查，採訪輿論，造具事實冊結，詳請核辦。旋據在籍前任禮部員外郎何朝

彥、前任通判譚大經等以盧觀恒堪為鄉里表率，懇請入祀鄉賢祠，經學牋縣，具詳府司督撫，彼時督臣蔣前往廣西，撫臣董主稿，會學臣彭具題經禮部覆准，本年三月內奉到部文。隨有番禺縣舉人劉華東，赴總督衙門呈遞密稟，督臣蔣令巡捕傳諭劉華東，公事公辦，不應密稟，未曾拆閱發還。五月廿六日，新會知縣吉安具稟督撫，有劉華東刊刻《草茅坐論》，攻訐盧觀恒不應入祀鄉賢祠，別有所見，或另有劣迹，未便回護，懇請查辦。廿七日，廣州府稟同前由，各自檢舉，均批飭藩飭傳原保紳士，秉公查辦。六月初四日，唐寅亮等二百餘人，聯名具呈，以盧觀恒目不識丁，賤業充商，死有遺議，聞生前毆兄霸產等款，請撤出鄉賢祠，以符名實，並控伊子盧文錦奉木主入祠，在明倫堂張掛賀章，搭棚宴客，並於鄉賢祠對過演戲，開鑼放炮等事。盧文錦亦以劉華東挾借貲不遂之嫌，糾眾攻訐等詞具控。委員鞠訊，兩造各執一詞，督臣蔣等據實參奏，將劉華東、盧文錦等褫革審辦，其盧觀恒款跡內毆兄霸產二案，其霸產一案，係伊親盧言朝妄控，前已審虛，其毆兄一案，檢查五十二年新會縣盧觀恒先因族兄盧熙錫將伊所養鴨只打死涉訟，又因神會公用，將盧熙錫髮辮揪落方寸，盧觀恒雖無輸服供詞，而案經審結，擬罪，呈繳納贖銀兩，事已屬實，與原保呈內友愛兄弟、教訓子孫之語，大相懸殊。查《學政全書》內恭載：立品端方，持躬孝友，學問醇粹，允協鄉評者，方准入祀鄉賢。今盧觀恒未曾讀書，以洋商致富，即用其生前屢有善舉，地方官給予匾額，已足示獎，況毆兄一案，尤屬行止有虧，現在物議沸騰，士心不服，豈可薦膺崇祀？應請

旨將盧觀恒撤出鄉賢祠，用符名實。臣等既經查訊明確，未便令其復與春祭，謹一面奏聞，一面令地方官撤出，以安士心，而洽輿論。伊子盧文錦，雖將故父盧觀恒入祀鄉賢，難保無營求賄囑之事，且原保之譚大經致列名攻訐之唐寅亮信函內，有盧觀恒事，大半出於貲財之語，更當從此跟究。隨提譚大經訊究，據供盧觀恒濬渠等事，皆係自出己貲辦理，是以指為出於貲財，並非行賄，從前列名具保時，並不知盧觀恒有霸產毆兄之事，現已自呈檢舉等語。提訊盧文錦，堅不承認營求等事。劉華東等亦不能指出行賄實據。均未可信，必須詳細推鞠，嚴切熬審，方能得實。前署藩司趙宜喜，不應將盧觀恒應否入祀鄉賢之處，批示查辦，致紳士具呈公保，劉華東《草茅坐論》及公呈內「由上而下」之語，事非無因。臣等現仍向盧文錦嚴究營求賄囑實情，並令原保之何朝彥、譚大經等，及現在攻訐之劉華東等，將盧文錦如何行賄幹求，逐一指出，一有確據，即行嚴恭徹底究辦，斷不敢稍事徇隱，自蹈重愆。至同具公呈之人，是否劉華東一人起意糾約，抑係出於公忿，亦當研訊確實治罪，以杜紳士把持惡習。劉華東妄刊《草茅坐論》，語涉狂謬，亦有應得之罪，統候全案審明，一併按律定擬具奏。所有臣等訊得大概情形，合先恭摺具奏。

再臣章與雲南藩司趙宜喜係兒女姻親，律載官吏干訐訟人，內有婚姻之家，並聽迴避等語，此案臣自應謹遵迴避。查盧觀恒入祀鄉賢，臣蔣正在廣西查辦事件，未曾會銜具奏，即劉華東在總督衙門呈遞密稟時，蔣即以公事公辦諭其另行具呈，是於此案毫無干涉，可否請

旨飭令熙會同督臣蔣審辦。臣俟訊明李仁峻訐告案，審擬具奏，恭候諭旨。如蒙 俞允准，臣即行啓程回京復命。

¹ 相關資料的搜集，得到了廣東省高教廳科研專案的支援，專案名稱：《廣東行商與士人》，編號：01SJC770001。

第十屆社會經濟史及文化人類學講座系列
Social Economic History and Cultural Anthropology Lecture Series (10)

當代中國社會中個人的崛起
The Rising Individual in Contemporary Chinese Society

閻雲翔教授主講
(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Presented by Prof. Yan Yunxiang
(UCLA, Los Angeles)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至四日
1 - 4 Nov., 2005

第一講 (Lecture 1)

女孩的力量：青年婦女與私人生活的轉型
Girl Power: Young Women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Private Life
日期 (Date)：1-11-2005
時間 (Time)：9:30-12:00
地點：香港科技大學教學大樓7332室
Venue: Rm 7332, Academic Building, HKUST
語言 (Language)：英語

第二講 (Lecture 2)

告別祖蔭：個人的崛起及其問題
"Out of the Ancestors" Shadow: The Paradoxical
Rise of the Individual
日期 (Date)：2-11-2005
時間 (Time)：9:30-12:00
地點：香港科技大學教學大樓7332室
Venue: Rm 7332, Academic Building, HKUST
語言 (Language)：英語

第三講 (Lecture 3)

「我就喜歡」的背後：消費主義與全球化的
個人
Behind "I'm Loving It": Consumerism and
Globalizing Individual
日期 (Date)：3-11-2005
時間 (Time)：9:30-12:00
地點：香港科技大學教學大樓7332室
Venue: Rm 7332, Academic Building, HKUST
語言 (Language)：英語

第四講 (Lecture 4)

差序格局與全球化時代的等級文化
Chaxu Geju and the Culture of Hierarchy in the
Age of Globalization
日期 (Date)：4-11-2005
時間 (Time)：10:00-12:00
地點：中山大學珠海校區C301
Venue: C301, Zhuhai Campus, Sun Yat-sen
University
語言 (Language)：普通話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 主辦
Organized by

South China Research Center, Division of Humanities, HKUST
The Centre for Historical and Anthropology, Sun Yat-sen University

香港大學香港人文社會研究所 贊助
Sponsored by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for the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查詢：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電話：(852) 23587778、傳真：(852) 23587774、電郵：schina@ust.hk

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合辦

歷史人類學研究生研討班(第十期)

研討班每年舉辦三至四次，旨在為人文社會學科研究生提供互相交流的機會，鼓勵多學科整合的研究取向。

日期：2005年11月4-6日

地點：中山大學珠海校區

(一)論文報告人

資格：論文報告人必須為碩士或博士班最後一年學生，報告題目必須為本人學位論文。

報名辦法：

請於2005年10月7日前將報告提綱以電郵方式同時送

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 黃國信收

電郵地址：hsshgx@zsu.edu.cn與hshac@zsu.edu.cn；及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黃永豪收

電郵地址：hmwwh@ust.hk

主辦機構將於10月21日前通知是否接納申請，並安排報告日期。

提綱需包括以下各項：

1.學位論文題目；2.有關課題的研究綜述；3.論文各章節簡介；4.參考書目。

費用：

論文報告人往返車費(火車硬臥或汽車)及會議舉行期間之食宿費用，由主辦機構負責。

(二)參加研討班討論

資格：碩士或博士各級研究生

報名辦法：

請於2005年10月14日前，將姓名、所屬學校、院、系、暫擬學位論文題目等資料電郵送
hsshgx@zsu.edu.cn, hshac@zsu.edu.cn及hmwwh@ust.hk。

費用：

歡迎各相關學科研究生參加討論，往返旅費由參加者自理，在廣州食宿費用由主辦機構負責。

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主辦

「中國區域社會之建構」國際研討會 暨2005年華南研究年會

會議時間：2005年12月17—18日

會議地點：廣州，中山大學，永芳堂。

會議主題：地區開發與國家認同——明代以後中國區域社會之建構

20世紀80年代以後，中國歷史學界越來越受戰後歷史學和西方中國研究發展的影響，區域研究逐步成為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的主流，並走出了歷史學與人類學等人文社會科學多學科綜合研究的學術道路，取得了越來越豐富的成果。

本次會議期望把中國地域社會研究中，鄉村社會史和文化人類學這兩種不同的研究取向結合起來，從不同地區移民、拓殖、身份與族群關係等方面重新審視傳統中國社會中國家認同的特質，探索建立一種對中國歷史與文化結構的新的認識角度。

論文徵集

- 一. 論文提交方式與時間期限：會議參加者應在2005年12月9日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向主辦單位提交會議論文，論文初稿字數要求在6,000-8,000字之間。
- 二. 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負責審定與會者的有關論文，並出版會議論文集。與會者會議期間的食宿費用由主辦單位負責，其他費用自理。不收取會務費和資料費。
- 三. 論文收集方式：電郵：hshac@zsu.edu.cn；傳真：(86)20-84112122。
- 四. 會務聯絡處及聯繫地址：
聯繫人：歐冬紅小姐
電話：(86)20-84114831
傳真：(86)20-84112122
地址：廣州市新港西路135號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
(郵遞區號：510275)

《歷史人類學學刊》 第三卷第一期（2005年4月）

專論

清代臺灣岸裡社熟番的地權主張——以大甲溪南墾地為例（李文良）

清代「淮粵之爭」中的邊界（黃國信）

化干戈為玉帛——清代及民國時期江西萬載縣的移民、土著與國家（謝宏維）

地方社會中的族群話語與儀式傳統——以閩江下游地區的「水部尚書」信仰為中心的分析（黃向春）

述評

歷史人類學與華南區域研究（莊英章）

書評

邢肅芝〔洛桑珍珠〕口述，張健飛、楊念群筆述，《雪域求法記——一個漢人喇嘛的口述史》（林孝庭）

Yinong XU, *The Chinese City in Space and Time: The Development of Urban Form in Suzhou*（謝湜）

杜正勝，《新史學之路——兼論臺灣五十年來的史學發展》（劉焱鴻）

James FARRER, *Opening Up: Youth Sex Culture and Market Reform in Shanghai*（曾國華）

馮筱才，《在商言商——政治變局中的江浙商人》（史洪智）

Mary Somers HEIDHUES, *Golddiggers, Farmers, and Traders in the "Chinese Districts" of West Kalimantan, Indonesia*（劉宏）

馬思中、陳星燦編著，《中國之前的中國：安特生、丁文江和中國史前史的發現》（黃菲）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張應強）

莊孔韶等，《時空穿行——中國鄉村人類學世紀回訪》（常利兵）

華南研究文獻叢刊

劉志偉編纂《張聲和家族文書》定價：港幣80元

本書所編文書為許舒博士收藏的東莞張聲和家族文書。張聲和(1853-1938)是廣東省東莞縣牛眠埔村人，曾長期任職於香港基督教巴色傳道會，在廣東紫金、東莞和香港等地傳教。本輯文書，主要是張聲和牧師在他的鄉下東莞牛眠埔村的財產關係文書，包括置產簿、分家書、田產買賣典當契約和借債文書等。

馬木池編《北海貞泰號商業往來文書》定價：港幣80元

本書為許舒博士收藏的廣東南海九江黃慎遠堂商業文書中的一部份。貞泰號是十九世紀末至二十世紀初，在北部灣及其沿岸地區從事商業貿易的商號。本書收集貞泰號及其合伙商號的商業往來文書，包括貞泰號「1928年的股東名單」、「1928-1936年的會議紀錄簿」、代理合約一份、札單17張及商往來書信83件。亨泰號合同2份，年結1本及商業往來書信17件。欽州永壽號年結1本。

馬木池編《北海貞泰號：1893-1935年結簿》定價：港幣120元

本書為許舒博士收藏的廣東南海九江黃慎遠堂商業文書中的一部份。本輯文書收錄北海貞泰號年結簿32本，分別為1893，1903-1908，1910-1913，1915-1935年，依年份先後排列；並包括年結簿內夾附的記數紙條，各股東溢利銀及積利息的記錄。

蔡志祥編《乾泰隆商業文書》定價：港幣120元

本書收錄華人企業「乾泰隆」的商業文書，包括376件公司記賬紀錄，189件銀行及錢莊票據，283件商業契據，及各類機構的收據，包括土地物業稅收條、各種公共事業的收費記錄。全書共輯錄848件商業文件。（本書為許舒博士所藏土地及商業文書之四）。

張小軍、余理民編著《福建村落碑銘》定價：港幣120元

杉洋位於閩東古田東部。本書為編者於1993-1996年間於杉洋進行田野研究時與當地村民余理民一同搜集的碑銘記錄。全書收錄各類記敘碑、祠堂碑、樂捐碑、旗杆石碑及300多塊現存的墓碑，共計碑文400多條。

訂購表格

歷史人類學學刊	機構				個人				學生			
	US\$		HK\$		US\$		HK\$		US\$		HK\$	
一年共兩期	50		350		30		220		20		150	
兩年共四期	100		700		60		440		40		300	
叁年共六期	150		1050		90		660		60		450	

請以 X 選出合適的項目。上述價格為折扣價，已包括平郵郵費。

開始訂閱期號：第_____卷第_____期

華南研究文獻叢刊	定價	折扣價	訂購數目	合計
1. 劉志偉編《張聲和家族文書》	HK\$80	HK\$64	本	HK\$
2. 馬木池編《北海貞泰號商業往來文書》	HK\$80	HK\$64	本	HK\$
3. 馬木池編《北海貞泰號1893-1935年結簿》	HK\$120	HK\$96	本	HK\$
4. 蔡志祥編《乾泰隆商業文書》	HK\$120	HK\$96	本	HK\$
5. 張小軍、余理民編《福建杉洋村落碑銘》	HK\$120	HK\$96	本	HK\$
小計			本	HK\$
(郵費 + 書價) 合計			HK\$	

香港本地免郵費，海外訂購，每本另加港幣10元，作為平郵費用。

若以美元付款，請以HK\$7.5 = US\$1折算。

付款辦法：

☐ 附上支票/銀行本票* 港幣/美元*_____，支付「香港科技大學」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請圈出合適者)。

☐ 請在我的信用咭帳戶扣除港幣 HK\$_____

我將以右列方式支付款項：☐ VISA ☐ MASTER CARD

信用咭號碼_____有效期至：_____

持咭人姓名：_____持咭人簽署：_____

請把書刊寄往：

姓名：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傳真：_____ Email:_____

請寄回訂閱表格往：香港九龍清水灣道 香港科技大學 華南研究中心

《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讀者回條*

____更改地址

____新訂戶

姓名(Name) : _____先生 / 女士 (Mr / Ms.)

服務機構(Institution) :

通訊地址(Mailing Address) :

電話(Phone) : _____

電子郵箱(E-mail) : _____

*上述資料只用作華南研究資料中心系統通訊之用。

《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第四十一期

華南研究中心 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 合編

華南研究出版社出版

出版日期：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五日

執行編輯：馬木池、黃永豪

編輯委員會：蔡志祥、陳春聲、劉志偉、張兆和、廖迪生、程美寶、馬木池

通訊地址：香港 九龍 清水灣

香港科技大學 華南研究中心轉

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編輯部

South China Research Resource Station Newsletter Editorial Board

c/o South China Research Center,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lear Water Bay,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852)23587778 (852)23588939

傳真：(852)23587774

電子郵箱(E-mail address): schina@ust.hk

網頁(Web Site): <http://ihome.ust.hk/~schina>

「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

徵稿啟事

- (一) 本刊由「華南研究資料中心」出版。
- (二) 本刊為季刊，每年出版四期。分別為一月十五日、四月十五日、七月十五日和十月十五日。
- (三) 本刊接受有關華南地域社會研究的學術動態介紹，包括學術會議、研討會紀要；研究機構、資料中心介紹；田野考察報告及文獻資料介紹等。
- (四) 來稿必須為從未發表的文章。
- (五) 來稿中、英文不拘，字數原則上以不超過五千字為限。
- (六) 截稿日期為一月一日、四月一日、七月一日和十月一日。
- (七) 本刊不設稿酬。
- (八) 來稿可以原稿紙書寫，或以電腦文件方式寄本刊。
- (九) 本刊編輯委員會成員：
蔡志祥、陳春聲、劉志偉、張兆和、
廖迪生、程美寶、馬木池。
- (十) 收稿地址：
 - (1) 香港九龍清水灣道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轉
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編輯部
黃永豪先生收
 - (2) 中國廣州市
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轉
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編輯部
歐冬紅小姐收